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朱子洛議員

副主席

朱江瑋議員

區議員

余德寶議員

許德亮議員

蕭德健議員

陳嘉朗議員

孔昭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梓維議員

林兆彬議員

曾自鳴議員

鍾澤暉議員

李國權議員

朱慧芳議員

賀卓軒議員

李偉峰議員

胡穗珊議員

何富榮議員

李傲然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蘇子正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黃彩娥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區佩珊女士

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余願欣女士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 1)

香港警務處

孔世傑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葉嘉輝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周偉忠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慧螢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莫維禧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關耀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周珮玲女士	高級結構工程師/F2	屋宇署
潘曉東先生	高級工程師/4(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沛賢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1)	水務署

列席者：

蔡亮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許希蓓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盧偉文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梁思明先生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 (西九龍及西貢)(1)	房屋署
陳仲琪女士	物業經理/海富苑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 有限公司
鍾恩賜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伍震凌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江逸輝先生	工程師/九龍 7	渠務署
孫佩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孔皓民先生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錦祥先生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機電工程署
楊月華女士	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 B1	機電工程署
劉興漢先生	總經理 - 安全及品質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易振鵬先生	高級經理 - 車站維修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衛燕薇女士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秘書

郭子維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林健文議員	區議員
-------	-----

開會詞

朱子洛主席歡迎與會者，並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蔡亮女士、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蘇子正先生和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黃彩娥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楊慧瑩女士，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關耀強先生，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西（九龍西區地政處）莫維禧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2 葉嘉輝先生和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周偉忠先生，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2 周珮玲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南)潘曉東先生，以及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1)梁沛賢先生出席會議。他續報告說，林健文議員因事缺席。

2.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若有議員在同一會議提呈兩份文件，會否先討論所有議員提呈的第一份文件，才討論該議員的第二份文件；(ii)他、孔昭華議員及鍾澤暉議員本來於是次會議提呈了一份文件。但由於議項眾多，他們按主席建議將文件改為提呈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討論。然而，孔昭華議員並非房屋會委員，欲知能否加入房屋會討論該份文件；以及(iii)為何議項一及三的討論文件仍未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是次會議又會否討論有關議項。

3.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i)按第一次周年內務會議的決定，若有議員在同一會議提呈兩份文件，秘書處應安排先討論所有議員提呈的第一份文件，隨後才討論該議員的第二份文件，以確保所有議員提呈的文件都獲得充分討論。是次會議有議員提呈了兩份文件，他、許德亮議員及鍾澤暉議員提呈的文件應先於其他議員的第二份文件獲得討論。他欲知是次會議的文件次序是否按照內務會議的決定排列；以及(ii)為何議項一及三的討論文件仍未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4. 陳嘉朗議員表示，他為該兩份討論文件的提呈人之一。有關文件未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是因為有人自我審查，認為文件中的字眼違憲。然而，在 1993 年的汪辜會談，兩岸簽署協議的文件亦曾使用該等字眼，認同該等字眼的人定必支持中國和平統一。他強調自己支持中國和平統一，絕對反對港獨，希望不要誣蔑他支持港獨和台獨。

(李傲然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5. 蔡亮女士表示，有關許議員所提及的兩份文件，秘書處在 2 月 17 日收到，其內文中標示年份和日期的方式不但與區議會文件的常規做法不同，亦違反一個中國的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國家《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憲制基礎。國家《憲法》的序言表明，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一部分。特區有責任按上述憲制原則維護國家領土完整。由於文件內文中標示年份和日期的方式違反憲制原則，特區政府堅決反對於區議會文件使用該等字眼。民政處和秘書處職員已多次就此向提呈文件的議員和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主席要求修改和刪除有關字眼，但得不到正面回應。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主席須負責批准會議的議程，秘書處須將已批准的議程及相關文件送交各議員。基於上述原因，環工會秘書已提請環工會主席謹慎審視有關事宜並作出決定，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以便跟進。然而，直至會議當天，秘書處並無收到主席的書面指示。處方重申，特區政府堅決反對於區議會文件使用違反憲制原則的字眼，秘書處作為民政處的一部分，與特區政府立場一致。若議會文件載有不符合上述憲制原則的字眼，秘書處將不會發出文件，亦不會在有關會議的文字和聲音記錄中包括有關字眼。秘書處職員和其他政府部門人員也不會出席會議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如有議員在會議中使用有關字眼，秘書處職員及其他政府人員會離場。

6. 朱子洛主席回應道，他在批准討論文件時，只會考慮文件內容是否符合環工會的職權範圍。若有關文件內容符合環工會的職權範圍，他沒有理由反對討論該文件。

7. 秘書郭子維先生回應謂，就討論文件的排序，若有議員在同一會議提呈兩份討論文件，會安排先討論所有議員提呈的第一份文件，隨後才討論議員提呈的第二份文件。

8. 陳嘉朗議員補充，蔡亮女士曾署任南區民政事務專員，而上一屆南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記錄亦有提及涉事字眼。他質疑，若因歷史等原因需要提及農曆、回曆等不同地區的曆法，會否被視為違反《基本法》。民間素來會使用不同曆法，他不解為何涉事字眼被視為敏感和違憲。

(何富榮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9. 鍾澤暉議員說，秘書處的回應未能完全解釋為何主席建議他們將有關滲水的文件改為提呈房屋會討論，希望主席詳加解釋。

10. 許德亮議員表示尊重主席的決定，既然已把文件提呈房屋會討論，不欲再費時爭論。

11. 陳嘉朗議員表示，是次會議將討論撥款購買防疫物資，為免影響會議進度，他暫時收回議項一及三的文件，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他亦需再徵詢法律意見，了解當中是否有人僭越權力。

12. 賀卓軒議員同意收回有關討論文件。

13. 朱子洛主席宣布，因應文件提呈人的決定，是次會議暫不討論議項一及三。

**議項二：就近日武漢肺炎疫情 要求房屋署及食環署加強清潔海富苑、柏景灣及帝柏海灣一帶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5/2020 號文件)**

----- 14. 朱子洛主席表示，衛生署和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及二)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2 葉嘉輝先生和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周偉忠先生；
- (b)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1)梁思明先生；以及
- (c)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創毅”)物業經理/海富苑陳仲琪女士。

15. 余德寶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16. 梁思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香港房屋委員會已採取緊急應變級別的防疫措施，加強公共屋邨公共地方的日常清潔及消毒。

商場、街市、大廈閘門、升降機按鈕等公共設施會定時以 1:99 稀釋漂白水清潔，被不潔物污染的地方則會以 1:49 稀釋漂白水消毒。公共屋邨的地下大堂亦會提供酒精搓手液及鋪設消毒地氈。

- (ii) 海富苑海泰閣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房屋署聘用的管理公司負責，日常會以 1:99 稀釋漂白水清潔大廈公用地方，處理污染物時則會使用 1:49 稀釋漂白水消毒。另外，管理公司會定期上門協助長者單位的住戶，將 1:99 稀釋漂白水倒入廚房和廁所的地台去水口，以確保其隔氣彎管有足夠儲水，防止臭氣由排水管進入室內。管理公司亦會提醒住戶注意個人及家居衛生，避免前往疫區，以減低互相傳播疾病的風險。
- (iii) 房屋署和管理公司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因應最新情況採取行動。

17. 周偉忠先生簡述書面回應。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2 時 48 分到席。)

18. 許德亮議員表示，余德寶議員的要求是因應隔離個案加強屋苑清潔，但房屋署代表只是照本宣科，解釋日常清潔工作，未有交代如何加強清潔，希望署方具體交代。

19. 梁思明先生回應謂，管理公司以往每四小時清潔海欣閣及海泰閣的公用地方一次，現已因應疫情加密至每兩小時一次，並會視乎人手進一步加密。此外，管理公司以往只會在有住戶要求時才進入長者單位協助在去水口倒漂白水，但現時則每星期主動上門協助長者單位的住戶。

20. 李偉峰議員表示，其選區鄰近海富苑，有近半居民回家時途經海富苑。他希望署方為所有清潔員工提供足夠的防護裝備，包括每天不少於一個口罩，並盡量提供手套、面罩、基本防護衣等裝備。若物資不足，可跟他和余德寶議員聯絡，他們會再促請政府部門調撥資源。

21. 余德寶議員強調，海泰閣屬長者住屋，有不少公用廁所及廚房，容易成為社區爆發的源頭，希望署方加強清潔。

22.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關注旺角「太子道/水渠道花園」旁邊空地衛生問題 要求盡快善用空地 避免衛生問題惡化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7/2020 號文件)**

- 23.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三及四)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2 葉嘉輝先生和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周偉忠先生；
 - (b)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鍾恩賜先生和總產業主任/九龍西莫維禧先生；以及
 - (c)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
24. 林兆彬議員指，他只收到地政總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欲知路政署有否提交書面回覆。
25. 伍震凌先生表示會作口頭答覆，其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已就將通菜街與水渠道交界空地改為行車路以連接太子道西和通菜街的建議進行初步的地底設施勘探工程，並索取了附近一帶公共事業設施的竣工圖則，發現該位置有一條被覆蓋的主要水渠。
 - (ii) 該水渠建成時間年代久遠，相關紀錄亦不全。若將空地改為行車路，或須重建或改建該水渠，以改善其覆蓋結構物的荷載能力，以達至最新的道路構築物之設計標準。
 - (iii) 水渠的重建或改建的過程或會涉及臨時渠務改道工程。但由於現場兩旁道路的路面空間有限，即使可以大規模封閉附近一帶的道路亦未必有足夠空間進行施工及遷移地下主要水渠。因此，根據目前的有限資料，署方認為重建或改建有關水渠並未能証實可行。
 - (iv) 署方會盡快將研究結果通知運輸署，讓運輸署考慮優化現有行人路的設計，並將餘下空地給予其他部門考慮作其他用途，以善用空間。

26. 許德亮議員詢問該土地現時由哪個部門負責清潔及保養。現在土地閒置引致環境衛生問題，部門卻互相推諉管理責任。他認為即使暫不發展空地，部門亦應改善其衛生情況，以免擾民。

27. 林兆彬議員表示，該空地自 2011 年圍封至今，不時有人棄置大型垃圾，也有老鼠和野鴿屍體，其環境衛生問題對街坊造成極大困擾。路政署展開車路工程研究近九年仍未有結果，曾有傳聞指署方內部實際上並未進行研究，未知是否屬實。土地長期閒置造成浪費，他希望署方交代何時會決定是否將空地改為車路用途。

28. 李偉峰議員表示，民主黨曾於 2011 年提出以「地換地」方式，打通該空地旁的行車路。他欲知有關研究是否仍未開展。

29. 伍震凌先生回應如下：

- (i) 該水渠建成年代久遠，路政署花了很長時間向相關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索取資料。由於所得資料有限，署方需進行多次勘探，因此研究時間較一般為長。
- (ii) 署方會於未來一至兩個月內與運輸署商討優化行人路的設計，並給予相關部門探討空地的其他用途。

30. 鍾恩賜先生表示，有關土地按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決定，現放置民政處管理的花盆作美化境觀用途。待路政署落實有關道路工程後，地政總署會將所需土地移交路政署進行工程。就圍封範圍內的垃圾等環境衛生事宜，署方會按實際情況安排承辦商加強清理工作。對於圍封範圍外的非法餵飼雀鳥行為，署方亦已通知有關部門(包括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作跟進處理。

31. 曾自鳴議員形容部門的回應敷衍塞責、互相推諉。部門九年以來只在空地放置了數個美化景觀的花盆了事，相信市民會感到十分憤怒。他希望部門切實推行實質的改善工程，急市民所急。

32. 林兆彬議員表示，該土地浪費了近九年，他與不少街坊都非常不滿。為免將來重蹈覆轍，部門須檢討原因，亦須調查有否部門失職。他要求路政署提交書面回覆，詳細解釋其勘探工程的時間和細節，以及為何需時那麼久。

----- (會後補註：路政署在會議後就上述查詢提交了補充回覆(附件五)。)

33.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要求討論大角咀區內後巷清潔和鼠患蚊患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8/2020 號文件)**

----- 34.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和渠務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六及七)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a) 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2 葉嘉輝先生和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周偉忠先生；以及

(b)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7 江逸輝先生。

35. 李傲然議員補充表示，食環署在書面回覆提及的恆常清潔工作和應對行動並不足夠。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仍然十分嚴重，不少市民關注街道及社區的衛生情況。食環署現時的工作尚未達到居民及區議員的期望，希望署方日後加強清潔及執法行動。

36. 曾自鳴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食環署曾就建築地盤內的蚊患作出三次檢控，他欲知檢控地點為何；(ii)他接獲街坊投訴，大志工廠大廈前址的建築地盤出現蚊患，較高樓層的居民亦受影響，欲知署方過去一年在上址巡查及執法的次數；(iii)渠道容易成為病毒散播的源頭，建議渠務署因應疫情加密渠道的清洗次數；以及(iv)讚賞食環署派員清洗後巷，但他發現部分後巷仍十分骯髒，建議署方增加清洗次數。

37. 鍾澤暉議員指，食環署清洗街道時一般沒有使用清潔劑，情況並不理想。他希望署方考慮使用清潔劑洗街，以及在洗街後盡快清理積水，以免蚊蟲滋生。

38. 李偉峰議員表示，他曾出席衛生防護中心的講座，當中提及高壓水槍及熱力清洗街道裝置未必適用於疫症時期。食環署洗街前應先諮詢有關部門，使用合適的清潔用品，以保障清潔人員的安全。

39. 陳嘉朗議員表示，食環署人員曾向他解釋，清潔劑或會經雨水渠流入大海，影響生態環境，因此並非適用於所有街道。若貓狗誤吞殘留在街上的清潔劑結晶體，亦會影響健康。署方已盡量在可行的地方使用清潔劑，他感謝署方的工作。

40. 朱慧芳議員說，街上有市民吐痰，使用高壓水槍清洗或致分泌物四濺。她建議使用圓盤形的洗地機洗街，以減低病菌擴散的機會。

41. 周偉忠先生回應如下：

(i) 他備悉李傲然議員的建議。食環署會按照既定時序進行滅鼠滅蚊工作，並參考蚊子的生長週期安排調查及行動，每星期在區內的公眾地方最少進行三次滅蚊工作。本年 1 月及 2 月份旺角區的蚊患指數均為 0。

(ii) 他暫時未有有關建築地盤檢控個案的詳情，將於會後向曾自鳴議員回覆。

(會後補註：食環署表示，由於有關個案的檢控程序正在進行和涉及私隱問題，因此不便提供詳細檢控地點。食環署過去一年(即去年四月至本年三月)在大志工廠大廈前址的建築地盤共進行 52 次巡查及向註冊承辦商提供控蚊建議，並加強附近後巷的清洗及滅蚊工作。)

(iii) 署方會因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需要使用稀釋漂白水進行街道清洗及消毒，例如在雀鳥聚集的衛生黑點便會使用，日常街道清洗並不會使用漂白水，有油漬的街道則會以除油浸漬粉清洗。

(iv) 署方已因應疫情減少使用高壓水槍清洗街道，並於人流高的地方(如彌敦道、亞皆老街等街道)使用轉盤式洗濯機清洗街道，以免濺起水花。

42. 江逸輝先生回應道，渠務署的清洗工作屬預防性質。他們會按各地渠道的實際情況決定清洗次數。以大角咀區為例，區內部分後巷污水渠每三個月清洗一次。署方會持續檢視渠道狀況，若收到市民報告有渠道淤塞，會盡快派人處理。

43. 鍾澤暉議員澄清，他的建議是使用合適清潔劑洗街，而非漂白水。

44.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要求食環署於油麻地街市、白加士街垃圾站、海防道臨時街市及官涌街市加強清潔及消毒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9/2020號文件)**

----- 45.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八)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

46. 朱慧芳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並表示題述街市人流眾多，油麻地街市的後巷尤為骯髒，早上往往有垃圾堆積，欲知食環署有何措施處理該處的鼠患和蚊患。

47. 孔世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除日常清潔工作外，食環署會特別針對衛生欠佳的地方加強潔淨服務。
- (ii) 防治蟲鼠組會參考蚊蟲及老鼠的生長週期和活動習慣，加強食肆及垃圾堆積黑點的巡查。
- (iii) 有關防抗鼠患方面，署方會從老鼠的「食」、「住」、「行」三方面的基本生存條件着手，在不同地點放置鼠藥及捕鼠器，以及堵塞老鼠的匿藏地點。
- (iv) 有關防抗蚊患方面，署方會巡查及清理積水，避免蚊蟲滋生。

48. 陳嘉朗議員表示，除海防道臨時街市外，附近由康文署管轄的九龍公園及北京道休憩處亦有鼠患。他早前曾處理一宗位於公園的個案，知道食環署會先進行視察，然後

聯同康文署堵塞鼠洞。他希望兩個部門加強合作，以便更有效處理鼠患。

49. 朱慧芳議員指，雖然油麻地街市的後巷已安裝攝錄機，但依然有不少市民隨地棄置垃圾。她曾到場作出勸諭，卻不被理會。她建議食環署加強執法，並設置大型垃圾桶，以便市民棄置垃圾。

50.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接獲不少居民反映，油麻地一帶每天早上持續出現胡亂丟棄垃圾的情況，建議署方留意有否慣性違例者，加強教育和執法；(ii)部分垃圾可能是由街市商販棄置，署方可考慮設置大型垃圾收集箱；(iii)海防道臨時街市及熟食市場的翻新工程導致老鼠四散，希望署方加強滅鼠；以及(iv)該街市的風扇位置較高，通風效果不佳，建議署方日後考慮改善通風系統。

51. 陳梓維議員表示，食環署應加強每個街市及垃圾站的清潔及消毒。除官涌街市外，他希望署方同時加強清潔官涌街垃圾收集站。

52. 孔世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油麻地街市一帶已安裝監控系統，食環署會透過該系統監察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適時調配人手加強執法及清理垃圾。
- (ii) 他備悉孔昭華議員的意見。署方會加派人手到海防道一帶執法，檢控違例棄置垃圾的人士。
- (iii) 就海防道臨時街市通風系統的問題，署方會與建築署保持密切聯絡，並會透過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收集商販的意見。若有人提出建議，署方樂意進行改善工程。
- (iv) 每個垃圾站均駐有事務員，負責垃圾站的運作及清潔。垃圾收集完成後，職員會使用稀釋漂白水消毒。
- (v) 此外，署方每星期均會派專責小組到各垃圾站進行深層清潔，並會加強檢查通風系統等站內設施。若發現異常情況，會立即通知相關部門維修。

53. 朱子洛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關注中匯街兩旁有大量死車停泊而引伸的衛生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11/2020 號文件)

54. 朱子洛主席表示，由於參與討論議項七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代表尚未到席，建議先討論議項八，眾無異議。

----- 55.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九)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2 葉嘉輝先生和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周偉忠先生。

56. 曾自鳴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並補充中匯街一帶民居密集，住戶過千，單單其選區內的中興樓和中和樓已各有不少於 450 戶，若發生鼠疫將十分危險。該處的老鼠不怕人，令街坊提心吊膽。雖然署方已推行滅鼠運動，但他及區內街坊仍希望部門採取更實際的措施，使老鼠真正消失。

57. 李傲然議員明白題述問題需要跨部門合作處理，詢問部門有什麼計劃解決問題。若已有計劃，部門打算何時推行；若未有計劃，原因為何。

58. 朱子洛主席表示，廢棄車輛長期違例停泊，對交通造成影響，欲知警方何時會拖走該等車輛。

59. 陳嘉朗議員指，有街坊向他反映，晏架街及大角咀道交界一家名為「佳寶」的商戶經常將貨品擺放於店外，不但阻塞道路，遺下的食物殘渣亦引來老鼠。他希望署方留意情況及檢控該商戶。

60. 李國權議員表示，大角咀至彌敦道沿途有大量車位，當中電單車的車位尤其多車輛違泊，車位附近亦堆積不少雜物，造成衛生問題，希望政府部門交代如何處理。

61. 許德亮議員憶述，地政總署代表曾於上屆區議會會議中引用審計報告解釋處理違例泊車並非其主要職責。他希望署方不要重複上屆的回應來應酬議員，應清楚交代違例泊車個案會由警方還是地政總署負責。

62. 涂謹申議員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提及會將廢棄車輛停泊個案轉交地政總署及香港警務處跟進。他欲知署方近月曾轉介多少宗涉及上述位置的個案、轉介程序為何及需時多久。另外，由於電單車車位不設停車收費錶，有電單車在車位長期停泊展示廣告。他希望部門研究問題並提交書面回覆，稍後會再作跟進。

63. 周偉忠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已將題述文件的個案轉交地政總署跟進。
- (ii) 若有廢棄車輛引致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會積極參與有關部門的聯合行動。
- (iii) 署方會調查陳嘉朗議員提及的個案，按情況採取相應行動。

64. 余願欣女士回應如下：

- (i) 若違泊車輛有車牌或行車證可供識別，警方會按《道路交通條例》票控。
- (ii) 如長期未能聯絡車主、車輛阻塞交通或車輛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警方會考慮將車輛拖走。
- (iii) 然而，題述個案的車輛明顯已被棄置，與上述情況不同，警方會將個案轉交地政總署跟進。

65. 莫維禧先生回應如下：

- (i) 地政總署尚未接獲食環署就廢棄車輛事宜的轉介。
- (ii) 處理在公共道路停泊廢棄車輛的交通問題不屬於地政總署的工作範疇，其他相關部門可按適當法例(包括《道路交通條例》第 107 條或《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8 條)作跟進處理。
- (iii) 若有關廢棄車輛位於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會作適當跟進。

66. 曾自鳴議員表示，各部門互相推諉，未見有部門願意牽頭處理。個案中部分車輛有車牌或底盤號碼，可用作識

別車主。警方既不拖走車輛，又不票控車主，並不合理；對於沒有車牌的車輛，食環署又無從判斷是否仍儲有燃油，無法視為垃圾處理；地政總署也只是將問題推卸予其他部門。他希望各部門一起商討對策，採取聯合行動解決問題。

67. 李偉峰議員認為部門應停止互相推諉。他明白廢棄車輛可能儲有汽油或易燃物，建議部門聯同消防處在安全情況下移走車輛，日後作證物用途，或向車主收回費用。廢棄車輛令街坊須繞路而行，警方巡邏時又要費時檢查。他希望部門代表向上司反映此問題，並以書面回覆或於下次會議交代何時會進行聯合行動。

68. 李傲然議員要求部門停止互相推諉和拖延問題，並以書面交代行動時間表。他認為由誰牽頭並不重要，若部門同意，甚至可由他與其他區議員牽頭。

69. 李國權議員表示，部門各自表述立場無助解決問題。在廢棄車輛的問題上，食環署、地政總署及警方各有其職能上不能處理的範疇。他建議三個部門成立短期的聯合單位，一次過解決問題。

70. 余德寶議員認為聯合行動是必需的。他指民政處過往在露宿者等涉及多個部門的問題上亦曾擔當牽頭角色，故建議由民政處牽頭，協調三個部門處理題述問題。

71. 朱子洛主席認同可由民政處擔當牽頭角色。

72. 蔡亮女士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曾與部門商討區內的棄置車輛問題。由於不同部門的總部各有指令，以致部門之間的工作有不協調之處。處方會在可能範圍內進行協調，但始終各部門上報其總部需時，未知能否在短期內答覆。
- (ii) 處方會繼續在地區層面與部門協調，並會聯絡相關議員進行實地視察，探討更有效的解決方法。

73. 李傲然議員重申，他與多位議員要求食環署、地政總署及警方提交書面回覆，交代有否行動時間表。

74. 朱子洛主席請部門提供書面回覆，並感謝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關注油尖旺區內港鐵車站垃圾桶去向及防疫措施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 10/2020 號文件)

----- 75. 朱子洛主席表示，港鐵公司和衛生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及十一)已置於桌上供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衛燕薇女士。

76. 朱子洛主席補充，他曾向港鐵公司了解，得悉因溝通問題以致未能於會前將書面回覆送交委員。他對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感到失望，認為該公司在重新放置垃圾桶的問題上考慮政治因素多於防疫因素。他曾到油尖旺區的港鐵站視察，發現各站閘外的垃圾桶全數被移除，但閘內的垃圾桶卻依然存在。港鐵公司的回應未能自圓其說，他希望該公司解釋當中的邏輯。他們曾就垃圾桶問題與食環署溝通，署方隨後已重新放置大部分垃圾桶，相反港鐵公司卻堅持不肯重新放置，其措施屬矯枉過正。

77. 衛燕薇女士簡述書面回應。

78. 曾自鳴議員表示，食環署願意配合重新放置垃圾桶，港鐵公司作為主要公共機構，沒有理由拒絕。垃圾桶不足可能令市民未能及時棄置廢物。市民帶着廢物來往車站，病菌傳播風險更大。雖然港鐵公司採取了一系列防疫措施，但未能急市民所急，滿足市民棄置廢物的需求。既然月台可設置垃圾桶，他不解為何閘外不能重新放置。

79. 李偉峰議員詢問港鐵公司在移除垃圾桶後，有否增派清潔人員在閘外駐守及清潔。若有口罩或紙巾掉在地上，附近地面須以稀釋漂白水消毒。他認為港鐵公司進行風險評估時，除考慮人身安全外，亦應考慮環境衛生。若該公司堅持不重新放置垃圾桶，應安排至少一兩名清潔人員長期駐守各車站，即時清理地上的垃圾。該公司亦應為清潔人員提供足夠的防護裝備，包括口罩及眼罩。

80. 陳嘉朗議員表示，近期不少市民需棄置口罩及紙巾。港鐵車站的空間相對密閉，建議至少在車站兩端設置有蓋垃圾桶，供棄置口罩等廢棄物，以便將一般和高風險的垃圾分類處理。

81. 許德亮議員對港鐵公司的回應感到非常遺憾，欲知其風險評估所考慮的是衛生風險還是垃圾桶被燒毀的風險。他認為港鐵公司須處理環境衛生問題，不應以風險評估為由拒絕重新放置垃圾桶，令市民無法棄置垃圾。保留閘內垃圾桶而拆走閘外垃圾桶的做法令人不解。

82. 朱慧芳議員表示，柯士甸站上下層均不見垃圾桶，車站職員解釋此屬按風險評估所作的安排。她認為現時疫情較其他風險更嚴重，社區感染個案或會增多，在車站設置垃圾桶十分重要，可讓市民棄置可能帶菌的垃圾。她不希望港鐵公司拆走垃圾桶，令市民無處棄置垃圾。

83. 朱子洛主席指，早前與食環署商討重新放置垃圾桶的安排，署方表示會在高風險地點設置臨時垃圾袋。若港鐵公司擔心其垃圾桶被燒毀或用作路障，可參考食環署的做法，設置垃圾袋供市民棄置廢物，以減低站內爆發疫症的風險。此外，他認為港鐵公司仍未能解釋保留閘內垃圾桶而拆走閘外垃圾桶的邏輯，質疑該公司是否認為只需處理付費乘客的衛生問題，而無需理會閘外市民的需要。

84. 衛燕薇女士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會認真研究委員就有蓋垃圾桶及各項臨時措施提出的建議，若有進一步消息會通知委員。
- (ii) 有關風險評估主要是考慮港鐵網絡的整體情況，而非個別路線或車站。
- (iii) 一般而言，各車站每兩小時進行一次基本清潔，乘客經常接觸的地方會加強清潔。港鐵公司會視乎個別車站的需要加派人手，盡快處理緊急的情況。
- (iv) 該公司會為清潔員工及承建商提供足夠的防護裝備，包括眼罩、手套等物資。自1月下旬開始，該公司已加強各項衛生及防疫措施。

85. 朱子洛主席表示，閘內和閘外設置的垃圾桶同樣有機會被縱火，港鐵公司未解釋為何在閘外設置垃圾桶的風險較閘內高，未能說服委員。

86. 衛燕薇女士回應如下：

- (i) 為應付乘客棄置垃圾的需要，付費區內的垃圾桶會繼續保留。
- (ii) 港鐵公司會持續進行風險評估，按實際情況調整垃圾桶的設置安排。
- (iii) 她會向車務部反映議員對於拆除垃圾桶的意見。

87. 朱子洛主席總結，抗疫是現時的首要事項，希望港鐵公司參考食環署的做法，盡快在車站閘外重新放置垃圾桶。他感謝港鐵公司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要求於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下開設非常設小組 進行有關由 2019 年 6 月至今催淚氣體發放及水炮車使用對油尖旺居民影響的研究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12/2020 號文件)**

88. 朱江瑋副主席表示，擬設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組成安排草擬本(附件十二)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閱。

89. 林兆彬議員說，上述草擬本的政府部門常設代表邀請名單中，部分部門的名稱註有「香港」字眼，其餘則沒有，欲知是否需統一名稱格式。

90. 朱江瑋副主席回應，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能是進行研究，部門代表或只需在報告完成後才出席會議，因此常設部門代表的安排待定。至於部門名稱的字眼問題，他稍後會再研究。

91. 朱子洛主席補充，是次會議將表決是否原則上通過成立工作小組。若動議獲得通過，稍後會再以傳閱方式徵求委員通過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組成安排。

92. 朱子洛主席表示，環工會第 12/2020 號文件的動議由

朱江瑋副主席提出，和議人為林健文議員、余德寶議員、陳嘉朗議員、陳梓維議員、朱子洛主席、賀卓軒議員、何富榮議員、林兆彬議員、李國權議員、李偉峰議員、李傲然議員、蕭德健議員、涂謹申議員、曾自鳴議員、朱慧芳議員及胡穗珊議員。動議內容為：

「於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下開設非常設小組，進行有關由 2019 年 6 月至今催淚氣體發放及水炮車使用對油尖旺居民影響的研究，並且針對不同影響提出建議。」

93. 曾自鳴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眾無異議。

94. 朱子洛主席請委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95. 投票結果：贊成動議的有 17 人，分別為朱江瑋副主席、余德寶議員、陳嘉朗議員、陳梓維議員、鍾澤暉議員、賀卓軒議員、何富榮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林兆彬議員、李國權議員、李偉峰議員、蕭德健議員、涂謹申議員、曾自鳴議員、朱慧芳議員及胡穗珊議員；0 票反對；0 票棄權。

(會後補註：當時會議室只有 18 名委員，朱子洛主席並沒有投票。)

96. 朱子洛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議項十：促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港幣 120 萬為油尖旺居民添置抗疫物資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13/2020 號文件**)

97. 朱子洛主席表示，衛生防護中心所屬的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及十三)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民政處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蘇子正先生。

98. 李偉峰議員表示，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1 月撥款採購抗疫物資的程序十分理想，建議將有關處理程序加入動議內容。

99. 朱子洛主席提醒，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第 19 條，動議人以外的議員才可對動議提出修訂。

100. 曾自鳴議員表示會代為提出修訂動議。

101. 李偉峰議員補充，他明白有關撥款在程序上須經區議會大會通過，但參考各區區議會 2 月時的情況，會議可能因應疫情取消或更改安排，因此希望先在是次會議處理有關動議，以便加快流程。

102. 李傲然議員詢問，若在是次會議通過動議，是否仍須於大會再作討論才可使用撥款；抑或在是次會議取得共識後，於大會直接表決即可。

103. 許希蓓女士回應謂，區議會已於第二次會議大致釐定各項目的預留撥款。若要額外調撥 120 萬元採購抗疫物資，須於大會重新調整其他項目的撥款額。由於涉款超過 10 萬元，有關機構提交的資助申請亦須經區議會批核。除遞交資助申請文件外，議員亦須討論撥款的處理事宜，例如會否交由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籌委會”）處理或以其他方式採購物資。

104. 余德寶議員表示，區議會早前通過撥款 120 萬元購買防疫物資，欲知採購進度如何。

105. 李國權議員有以下回應：(i)他們已找到商戶承包防疫包，但因採購口罩有一定困難，口罩會分批到貨。他們的目標是於 3 月底完成活動及相關結算工作，以便使用本財政年度的剩餘撥款支付活動開支；(ii)是次額外撥款或使其他項目的預算需要調整，委員可審視有否活動因應疫情取消而可騰出撥款額用作購買防疫物資；以及(iii)按一般程序，撥款申請須經社區撥款工作小組、社區建設委員會及區議會三重審批。早前通過撥款購買防疫物資的程序屬特殊情況下的安排，委員須考慮是次撥款是否繼續採用該特別安排。

106. 許希蓓女士補充表示，對於將於短期內到貨的防疫物資，處方會盡快安排付款。但若部分物資未能趕及於 3 月中到貨及付款，該批物資的開支將會以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支付。秘書處草擬來年的財政預算時會相應減少各活動

項目的預算，以預留款項支付有關開支。修訂後的財政預算將提交 3 月的區議會大會審議。

107. 朱子洛主席表示，環工會第 13/2020 號文件的動議由李偉峰議員提出，和議人為曾白鳴議員、朱子洛主席及涂謹申議員。動議內容為：

「本會促請油尖旺區議會撥出港幣 120 萬，於 2020 年第二季，為油尖旺居民添置抗疫用品，做好社區抗疫工作，當中包括購買口罩及洗手液，或社區清潔等。」

108. 朱子洛主席續說，曾白鳴議員就原動議提出修訂動議(附件十四)，李偉峰議員、朱子洛主席及涂謹申議員和議。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促請油尖旺區議會撥出港幣 120 萬，於 2020 年第二季，為油尖旺居民添置抗疫用品，做好社區抗疫工作，當中包括購買口罩及洗手液，或社區清潔等，並按照 2020 年 1 月份區議會撥出港幣 120 萬為油尖旺居民添置抗疫用品的程序，或更有效率的流程進行撥款、採購及分發等程序。」

109. 李偉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眾無異議。

110. 朱子洛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11. 投票結果：贊成修訂動議的有 18 人，分別為朱江瑋副主席、余德寶議員、陳嘉朗議員、陳梓維議員、鍾澤暉議員、賀卓軒議員、何富榮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林兆彬議員、李國權議員、李偉峰議員、李傲然議員、蕭德健議員、涂謹申議員、曾白鳴議員、朱慧芳議員及胡穗珊議員；0 票反對；0 票棄權。

(會後補註：當時會議室只有 19 名委員，朱子洛主席並沒有投票。)

112. 朱子洛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25 分退席。)

113. 許希蓓女士請委員考慮防疫物資的採購安排。若委員決定繼續交由籌委會進行採購，她建議參考上次撥款的特別安排，於下次大會一併表決預算調整及撥款申請，以免「三部曲」程序令採購延誤。如有委員欲以其他方式進行採購，可先與秘書處商議。

114. 蘇子正先生補充，邀請報價需時兩星期，揀選承包商及簽訂合約需時一星期，製作及包裝則需時兩個月。若參照上次撥款購買防疫物資的特別安排，直接於 3 月 31 日的大會通過撥款申請，物資最快可於 6 月 24 日送交委員。

115. 李國權議員表示民政處的採購程序需時，委員可考慮其他採購方式。以荃灣區議會為例，該區委託了一個非政府機構進行採購。由於無須完全跟從政府內部的採購程序要求，因此較其他區更快取得物資。然而，因涉款龐大，委員須物色有能力承擔較大現金流的機構。他不反對繼續交由籌委會進行採購，但委員須考慮到貨日期的問題。

116. 胡穗珊議員建議於是次會議初步討論把採購工作交予非政府機構抑或籌委會，讓委員有更多時間物色合作機構，並讓秘書處早作準備。

117. 朱子洛主席同意開放討論採購安排。

118. 李傲然議員表示上次撥款採購的防疫物資仍未到貨，議員只能各出其謀抗疫。他建議使用最快供貨並符合程序的採購方案，以便盡快派發物資予區內居民。

119. 余德寶議員表示，第一批防疫包將於 3 月底到貨。若依照上次的採購安排，下一批物資到 6 月才能抵達，將出現兩個多月的真空期，情況並不理想，委員須考慮當中的觀感問題。若委託非政府機構採購能夠更早取貨，將可回應市民的迫切需求，值得考慮。

120. 李偉峰議員建議採用「兩條腿走路」的方式，一方面繼續上次的採購安排，同時物色非政府機構協助採購，以盡快找到貨源。非政府機構未必有足夠現金流訂購，處方可考慮預先向機構發放資助款項。

121. 朱慧芳議員表示項目涉款龐大，物色非政府機構需時。她建議以實報實銷方式，由各議員透過自己的渠道和網絡採購口罩，以應付各選區的不同需要。

122. 曾自鳴議員有以下意見：(i)不少議員須自行墊支向市民派發防疫物資，部分非政府機構亦可能面對類似處境；(ii)建議民政處與荃灣區議會方面溝通，了解該區議會的採購安排，以提高採購效率；以及(iii)不少街坊向他反映口罩不足，有街坊甚至須重用口罩，他希望民政處加快採購口罩。

123. 李國權議員提醒委員，使用公帑採購物資時，須確保貨品達致一定的質量水平及安全要求。他曾向荃灣區議會主席了解，該區議會採購的口罩達到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第二級標準。另外，委員尋找合作伙伴時亦須考慮利益申報事宜。

124. 胡穗珊議員傾向委託非政府機構統一採購，以免各選區派發的防疫物資存在差異。她建議優先考慮本地生產的防疫物資，以加快採購進度，口罩質量不低於懲教署生產的已可接受。若到3月底仍未找到合作機構，議員各自採購物資可作為最後方案。但區議會須就此訂立明確標準，包括防疫物資的種類、最低質量標準及最高單價，以確保各選區的市民獲派相若的物資。

125. 許希蓓女士回應如下：

- (i) 若委員決定委託非政府機構進行採購，須先物色可以承擔120萬元撥款的機構。以荃灣區議會為例，其合作機構為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 (ii) 如委員擔心單一機構未能承擔撥款，可考慮多找一個機構分批採購。
- (iii) 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區議會須確保過程公開透明，例如在網站載列公開邀請通知。區議會亦須交代選擇合作伙伴的考慮因素。
- (iv) 如委員欲申領營運開支償還款項，有關紀念品或宣傳品除須印有區議會標誌及議員資料外，亦須為沒有或只有很低的轉售價值。由於較難在口罩上印刷上述資料，口罩現時又具有一定轉售價

值，所以未必符合申領償還款項的標準。

126. 朱子洛主席表示，相信上述事宜仍須在大會再作討論，他結束此議項。

**議項十一：建議食環署寬減油麻地街市、海防道臨時街市及官涌街市租戶租金 及提供臨時補貼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14/2020號文件)**

----- 127.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五)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

128. 朱慧芳議員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提及將會向轄下街市的攤檔租戶提供臨時補貼，欲知是否涵蓋街市的所有經營者。此外，街市租戶日常需與市民直接接觸，她希望署方向他們提供口罩。

129. 曾自鳴議員指，由於近日較少市民外出購物，大角咀街市有商戶索性休業數天。不少商販希望食環署提供租金寬免，協助他們渡過難關。街市為市民提供符合衛生標準的新鮮食物，他不希望商戶因疫情而無法繼續營業。

130. 陳嘉朗議員表示，官涌街市熟食中心有商戶反映，由於他們沒有領取食物業牌照，因此不符合個別基金會抗疫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至於政府早前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他們亦因相同理由無法受惠。熟食中心的食肆一樣須支付租金、商業登記費等開支，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考慮將該等食肆納入資助計劃。

131. 鍾澤暉議員建議為油尖旺區所有在食環署場所經營的販商提供租金寬減。

132. 朱江瑋副主席有以下意見：(i)他早前向食環署反映，希望將旺角熟食市場的食肆納入防疫抗疫基金的資助範圍。署方人員表示會將建議轉交總部考慮；以及(ii)旺角熟食市場商戶的營業額現已跌至以往的三分之一，希望署方進一步提供全額租金寬免。由於措施涉及整體政策的調整，他建議委員聯絡受影響商戶，協助商戶向政策局或防

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反映意見。

133. 蕭德健議員表示，旺角熟食市場商戶要求食環署提供一年的全額租金寬免，並將他們納入防疫抗疫基金的資助範圍，但署方人員指署方無權決定基金的用途。他希望民政處協助跟進，將要求轉達相關的政府部門。

134. 李國權議員表示，食環署屬防疫抗疫基金的執行部門，資助範圍的調整應由督導委員會決定。不少區內市民查詢相關資料，部分商戶亦未獲納入資助範圍，他建議將本委員會的意見交予督導委員會考慮。

135. 余德寶議員指，除熟食市場的食肆外，不少飲食業及旅遊業人士亦向他們查詢有關防疫抗疫基金的事宜，欲知他們可聯絡什麼部門獲取相關資訊。

136. 朱子洛主席表示，他早前到白加士街垃圾收集站派發防疫物資，發現有清潔人員不敢使用與懲教署口罩款式不同的口罩，欲知食環署有否規限口罩款式，以及如何確保承辦商向清潔人員提供足夠口罩。

137. 孔世傑先生簡述書面回應，並補充如下：

- (i) 署方已於 2 月 17 日起優先向負責清潔公廁、街市、垃圾站和街道的清潔工友分發口罩。由於政府的口罩供應十分緊絀，除清潔員工外，署方不會向公眾人士派發口罩。
- (ii) 署方沒有限制員工必須使用政府的口罩。該署會向前線員工澄清，以免產生誤會。
- (iii)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半額租金減免安排適用於全港公眾街市的攤檔租戶。

138. 李偉峰議員詢問，如食環署或外判商聘請的清潔員工自備口罩，其後感染病毒，會否因未有使用政府提供的防護裝備而不獲保險賠償。如署方手上沒有相關資料，請於會後提交書面回覆。

139. 曾自鳴議員表示，不少研究指出每個口罩不應使用超過八小時。街市的清潔人員大多須每天工作超過八小時，食環署每天只派發一個口罩並不足夠。如有清潔員工未能

自行購買額外口罩，因口罩不足而感染病毒，會否因此不獲保險賠償。

140. 孔世傑先生回應道，食環署向清潔員工分配口罩屬臨時安排，承辦商仍須嚴格遵守合約的條款和條件，提供足夠及合適的防護裝備予員工使用。若有任何職安健問題，將會按照勞工法例及合約條款處理。

141. 蔡亮女士回應如下：

- (i) 防疫抗疫基金由政務司司長統籌。如委員接獲市民訴求，希望將某行業納入資助範圍，可透過負責相關行業的政策局或部門表達意見。例如物業管理業界的支援措施會透過民政事務局處理，街市事宜則經食環署處理。
- (ii) 如委員欲表達意見，可考慮以委員會名義致函防疫抗疫基金秘書處。

142. 陳嘉朗議員詢問可否提出臨時動議，要求將食環署轄下熟食中心的食肆納入防疫抗疫基金的資助範圍。

143. 朱子洛主席提醒，臨時動議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144. 胡穗珊議員詢問可否於此議項討論有關防疫抗疫基金的其他事宜，否則或須在其他事項討論。

145. 朱子洛主席回應謂，此議項主要討論街市的租金寬免安排，如事情與租金寬免有關，便可討論。

146. 朱子洛主席表示，由於臨時動議仍在準備中，建議休會五分鐘，眾無異議。

(休會五分鐘)

----- 147. 朱子洛主席表示，陳嘉朗議員提出臨時動議(附件十六)，林兆彬議員及朱江瑋副主席和議。基於事情緊急，他批准動議。動議內容為：

「要求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把食環署旗下熟食中心納入資助範圍，與《食物業規例》所訂的食肆享有同樣資助。」

148. 陳嘉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眾無異議。

149. 朱子洛主席請委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150. 投票結果：贊成動議的有 17 人，分別為朱江瑋副主席、余德寶議員、陳嘉朗議員、陳梓維議員、鍾澤暉議員、賀卓軒議員、何富榮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林兆彬議員、李國權議員、李偉峰議員、李傲然議員、蕭德健議員、曾自鳴議員、朱慧芳議員及胡穗珊議員；0 票反對；0 票棄權。

(會後補註：當時會議室只有 18 名委員，朱子洛主席並沒有投票。)

151. 朱子洛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152. 朱子洛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會就動議的要求去信督導委員會，他及秘書處會草擬信件。主席感謝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20 年 3 月 5 日以委員會名義致函督導委員會，表達委員的意見。)

**議項十二：關注大角咀道一帶菜檔引致衛生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15/2020 號文件)**

----- 153.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七)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2 葉嘉輝先生和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周偉忠先生。

154. 曾自鳴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並表示雖然食環署會執法，但罰款金額對部分商販未必具阻嚇力，令他們有恃無恐。

155. 李傲然議員表示，有關問題一直困擾大角咀區居民。他明白部門會採取不同行動，但現時情況仍未達居民的期望。近期公眾十分重視環境衛生及疾病傳播風險，他希望署方交代行動時間表，以及會否加強執法。

156. 許德亮議員請食環署及早正視該位置的菜檔衛生問題，以免問題「落地生根」後難以解決。雖然有關情況經議會討論後通常會短暫改善，但往往不久後便回復原狀，希望署方持續執法。

157. 鍾澤暉議員表示，委員將問題呈上議會討論後，情況往往稍有改善，但一段時間後便回復原狀。有關菜檔早上及傍晚在店門外擺放貨品，晚上則佔據路面裝卸貨物，非常擾民。他希望部門嚴正執法及交代處理個案的難處。

158. 李偉峰議員表示，食環署每日於開始及結束營業的時段派員巡視旺角街市，欲知署方可否以相同方法處理大角咀的菜檔問題。據他理解，該等菜檔以集團式經營，數年的租約期滿後便會遷往他處，將來或會影響其他地區。罰款金額往往比租金更低，對商戶阻嚇力不足，他詢問署方有否權力禁止違規者經營。

159. 朱子洛主席表示，老鼠較常於晚間出沒，欲知食環署晚間有多少人手執法。

160. 葉嘉輝先生簡述書面回應，並補充如下：

- (i) 在會議前一天，食環署與警方採取了聯合行動，處理貨物阻塞行車路的個案。
- (ii) 署方曾於晚上約 10 時到場巡查，惟未見違規情況。儘管如此，他們已提醒有關負責人保持街道暢通。

161. 曾自鳴議員追問食環署夜間執法隊伍的人員數目。此外，菜檔晚上裝卸貨物時佔據行人路，他建議將沒有標明物主的阻街貨物直接移走。

162. 葉嘉輝先生回應將阻街貨物視作垃圾移走未必太適合。他們會建議商販與貨車工人加強溝通，避免貨物卸下後長時間無人認領及將貨物包裝妥當。

163. 李偉峰議員表示，雖然食環署傾向善意溝通，但商販似乎並非太友善。菜檔的貨物與周邊商戶不同，大多為新鮮蔬果肉類，容易吸引老鼠及流浪動物聚集。舊區大廈沒

有屋苑的系統性防鼠設備，老鼠容易四處流竄，對樓上街坊造成很大困擾。他建議要求商販晚上將貨物搬入店內，以免影響街道衛生。

164. 葉嘉輝先生回應謂，署方會與商販溝通，要求他們盡快把送抵的貨物搬入店內。

165. 曾自鳴議員表示，儘管部分商戶可將貨物搬入店內，但大富樓地下有一間店鋪沒有足夠空間容納貨物，因此長期將貨物擺放在街上，情況令人擔憂。

166. 李傲然議員理解食環署傾向以善意方式處理，但署方仍須向販商發出清晰訊息，說明違例者會被票控罰款或負上刑責，讓他們明白後果嚴重。有關菜檔的行為引致環境衛生問題和鼠患，有老鼠甚至竄入民居，情況令人擔憂。

----- 167. 朱子洛主席表示，曾自鳴議員提出臨時動議(附件十八)，李偉峰議員及林兆彬議員和議。基於動議為因應署方在會上的回應而提出，他批准動議。動議內容為：

「要求將大角咀道一帶菜檔引致的衛生問題作為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的恆常討論議程，並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每次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上交代及匯報。」

168. 陳嘉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眾無異議。

169. 朱子洛主席請委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170. 投票結果：贊成動議的有 17 人，分別為朱江瑋副主席、余德寶議員、陳嘉朗議員、陳梓維議員、鍾澤暉議員、賀卓軒議員、何富榮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林兆彬議員、李國權議員、李偉峰議員、李傲然議員、蕭德健議員、曾自鳴議員、朱慧芳議員及胡穗珊議員；0 票反對；0 票棄權。

(會後補註：當時會議室只有 18 名委員，朱子洛主席並沒有投票。)

171. 朱子洛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他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要求盡快興建海庭道綜合大樓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16/2020 號文件)

----- 172. 朱子洛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九)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3 孫佩玲女士和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3 孔皓民先生。

173. 李偉峰議員表示，他有不少問題與地積比率有關，不解為何建築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希望該署提供書面回覆。他另有以下問題：(i)體育館多用途場館及社區會堂是否屬同一場館；(ii)室內游泳池的水深可否由 1.4 米增加至 1.8 米，以符合標準泳池的深度；(iii)小型圖書館的藏書量、桌椅數量、可容納人數為何；(iv)停車場有多少個公眾車位，車位是否 24 小時可供泊車；(v)母乳餵哺室有否獨立空間供多人同時使用，以及可容納多少人；以及(vi)大樓設計是否已盡用地積比率。

174. 朱子洛主席回應道，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包含建築署的回應，但建築署並沒有派人出席是次會議。

175. 余德寶議員表示，他及居民對綜合大樓期盼已久。社區建設委員會曾於去年 3 月討論有關項目，然而部門現時提供的資料與去年的大同小異，車位數目等資料亦欠奉。他詢問部門是否已完成綜合大樓的設計圖，以及有否相關研究和工程的時間表。另外，部分委員去年並無參與綜合大樓的討論，他希望部門與相關的委員會面，以收集意見。

176. 李傲然議員指，大角咀市政大廈不少設施的使用率已接近飽和，他們期盼綜合大樓盡快落成，以分散人流。他請部門交代大樓設施的詳情，以及工程的時間表和進度。

177. 孫佩玲女士簡述書面回應，並補充如下：

- (i) 為善用土地，署方正研究進一步增加綜合大樓的設施。在過程中，署方須與有關部門商討項目詳情，包括確立項目發展範圍及了解有關用地限制。
- (ii) 在去年的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中，不少委員要求增設自修室。經研究後，署方已決定在綜合大樓

增設一個學生自修室。

- (iii) 因應本區對體育館的需求，建築署及規劃署正研究可否於綜合大樓增設一個副場館。副場館可用作一個五人足球場/八個羽毛球場/一個手球場，並設有可容納 200 至 250 名觀眾的看台。
- (iv) 署方與建築署正在研究增設自修室及副場館的可行性，待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向區議會匯報。
- (v) 就有關大樓的設計，待初步設計完成後，署方會就擬議項目的大綱設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78.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問題：(i)署方會重新規劃，抑或會以原有計劃為基礎更新設計；(ii)孫佩玲女士提及的「副運動場館」是否指書面回覆所述的「多用途主場館」；以及(iii)署方是否尚未有母嬰健康院的設施資料。

179. 孫佩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副場館」屬新增設施，並非書面回覆所指的「多用途主場館」。
- (ii) 個別設施的具體細節(如哺乳室可容納人數)須待建築署完成詳細設計才可確定。

180. 余德寶議員感謝康文署採納委員的意見，於綜合大樓增設自修室，以改善大角咀及油麻地均沒有自修室的情況。現時工程尚未有重大進展，仍待建築署完成工程設計。他欲知是否需要議員協助催促，讓綜合大樓早日落成，分擔大角咀市政大廈的人流壓力。

181. 朱慧芳議員表示，油麻地及尖沙咀的圖書館均沒有提供處理文書的電腦室。不少需處理文書的市民因而轉往旺角或大角咀的圖書館，以致有關電腦室經常爆滿，輪候人士眾多。中九龍幹線興建時，油麻地公共圖書館將遷至海庭道，她希望綜合大樓的圖書館加設處理文書的電腦室，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

182. 陳嘉朗議員指有街坊反映，尖沙咀公共圖書館未設有廁所，以致小童須出外如廁，容易造成危險。他希望署方設計綜合大樓時，在圖書館範圍或同層設置廁所。

183. 孫佩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圖書館增設自修室的建議已初步取得相關政策支持。
- (ii) 綜合大樓擬建的屬小型圖書館，並非計劃取代油蔴地公共圖書館。有關設置文書處理電腦室及廁所的建議將轉交圖書館科備悉。
- (iii) 建築署及規劃署正進行有關地積比率的研究，署方會密切跟進事宜，以求盡快推展工程項目。

184. 曾自鳴議員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列明區內人口及圖書館的標準比例。他欲知綜合大樓的圖書館會否取代大角咀公共圖書館，抑或屬於新增的設施。

185. 朱慧芳議員表示，每區均有市民需要使用電腦室處理文書，相信海庭道一帶的居民亦有同樣需求。此外，不少圖書館內只設有樓梯。在人口逐漸老化的情況下，她希望署方在更多圖書館加設電梯。

186. 許德亮議員認為政府近年的工程規劃十分混亂。綜合大樓屬大型項目，部門應該就項目的諮詢、設計及工程訂立清晰日程表。部門應主動向區議會諮詢及匯報，而非待委員提出討論才出席會議。署方在是次會議收集意見後又須待建築署及規劃署研究，綜合大樓落成遙遙無期。他希望主席加緊監察，要求署方提出動工時間表。

187. 陳梓維議員詢問綜合大樓會否設置無障礙設施，供有需要人士使用。

188. 曾自鳴議員請署方就人口比例的問題提交書面回覆。

189. 孫佩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過去的一段時間，本署與建築署一直按政府工務工程程序推展本項目，並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商討項目中的詳情，包括確立項目發展範圍和了解用地的限制，以求盡快落實項目。知悉建築署在研究過程中遇到問題。由於工程地盤下方有港鐵結構物，會對綜合大樓擬建地下停車場造成影響，須與港鐵公司進一步商討有關工程安排。

- (ii) 有關擬建圖書館的規劃準則與人口比例問題，會轉達圖書館科跟進。

190. 李偉峰議員表示，部門曾在去年的會議中提及圖書館的大小與區內人口掛鉤。由於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屬分區圖書館，可供周邊地區的市民使用，因此大角咀及海庭道只設小型圖書館。然而，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及鄰近的九龍公共圖書館並非只服務區內居民，不少其他區的市民亦會前來使用，令很多油尖旺區居民須使用大角咀及油麻地的圖書館，小型圖書館未必足以服務所有周邊人口。

191. 朱江瑋副主席表示，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十分殘舊和細小，不適合作為新圖書館的指標。不少街坊反映該圖書館過於細小，令人不欲逗留看書，希望該圖書館進行翻新。

192. 朱子洛主席總結，委員十分關注區內圖書館的定位，並希望部門就綜合大樓項目提供清晰的工程時間表。

193. 余德寶議員詢問康文署日後會否主動向區議會匯報，還是待議員邀請才會出席會議。

194. 孫佩玲女士回應道，署方備悉委員對綜合大樓的關注，會積極跟進。待建築署完成相關研究後，才有進一步資料向區議會匯報。

195. 朱子洛主席請康文署盡快與建築署確認有關資料，並就工程時間表一併向委員提交書面回覆。他感謝康文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康文署及建築署在會議後就上述查詢提交了補充回覆(附件二十)。康文署亦表示，綜合大樓會設置無障礙設施，供有需要人士使用。)

議項十四：關注油尖旺區港鐵站退伍軍人病的風險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17/2020 號文件)

196. 朱子洛主席表示，衛生防護中心所屬的衛生署，以及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十一及二十二)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盧錦祥先生和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 B1 楊月華女士；以及
- (b) 港鐵公司總經理 - 安全及品質劉興漢先生、高級經理 - 車站維修易振鵬先生和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衛燕薇女士。

197. 陳嘉朗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並詢問港鐵公司冷卻塔的清洗頻率。

198. 衛燕薇女士表示，劉興漢先生將會簡介車站冷卻塔的操作和監管概況，易振鵬先生則會交代油尖旺區冷卻塔的情況。

199. 劉興漢先生簡述書面回應，並表示港鐵公司已於會議當天收到彩虹站冷卻塔的水質檢驗報告，結果顯示水質現已符合相關部門的標準，將於會議當天稍後時間重新啓動該站的冷卻塔。

200. 易振鵬先生簡述書面回應，並補充如下：

- (i) 車站冷卻塔至少每半年清洗一次。
- (ii) 油尖旺區內以冷卻塔運作的旺角站及柯士甸站，分別設有四座冷卻塔。除約半年一次的恆常清潔外，該公司已因應彩虹站事件安排額外清潔，旺角站的特別清潔現正進行，柯士甸站則已於 2 月中完成。

201. 盧錦祥先生回應如下：

- (i) 機電署十分關注彩虹站的事件，已於 2 月 13 日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港鐵公司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港鐵公司跟進事件。
- (ii) 港鐵公司已即時暫停使用彩虹站的冷卻塔及進行清洗和消毒，並由衛生防護中心抽取水質樣本作檢驗。
- (iii) 署方已敦促港鐵公司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202. 朱子洛主席表示，雖然港鐵公司指冷卻塔不會影響站內人士健康，但委員更關注它對站外途人的影響。彩虹站事件的病人懷疑因冷卻塔噴出的水而感染。該公司不但須加強清潔，亦須避免冷卻塔的滲漏和噴水問題再次發生。

203. 劉興漢先生回應謂，公司遵守相關工作及實務守則，並會調查事件。公司會按調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並將措施應用於其他車站冷卻塔。

204. 衛燕薇女士補充，彩虹站事件發生後，港鐵公司已即時採取一系列應對措施，並已將措施擴展至其他車站的冷卻塔。該公司會調查事故原因，並繼續與機電署及相關專家商討落實各項改善措施的細節。

205.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五：動議：要求針對「正在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進行緊急清洗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18/2020號文件)**

----- 206. 朱子洛主席表示，衛生署和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十三及二十四)已置於桌上供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和旺角區衛生總督察3周偉忠先生；以及
- (b)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盧偉文女士。

207. 蕭德健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政府有否指引規定何時發布檢疫人士住所的大廈名單；(ii)衛生署回覆指檢疫措施的主要目的為減少兩地跨境人流，說法頗為奇怪；(iii)署方只為確診者的居所進行清潔，預防措施比他預期為少，希望署方緊急清洗有關大廈；以及(iv)可否使用民政處清洗「三無大廈」計劃的名額清洗檢疫者居住的大廈。

208. 孔世傑先生簡述書面回應，並補充如下：

- (i) 食環署為確診者居所清潔及消毒時，會一併清洗居所周邊的通道。

(ii) 署方會向有關大廈的管理人員提供清潔指引。

209. 蘇子正先生簡述衛生署的書面回應，並補充如下：

- (i) 直到目前為止，未有任何檢疫人士確診。
- (ii) 為鼓勵業主積極管理物業，民政處推出了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油尖旺區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項目計劃”)，為區內衛生環境有待改善的目標大廈提供一次過、非恆常的清洗公用地方服務。
- (iii) 為配合防疫工作，處方會提前於3月推行2020-2021年度的項目計劃。處方會與食環署協調，加強大廈公用部分、附近後巷及街道的滅鼠和滅蚊工作。完成清潔後，處方人員會逐家逐戶探訪，派發清潔包及有關大廈管理和清潔的教育資訊。
- (iv) 在衛生署上載的大廈名單中，有14幢屬下年度項目計劃名單中的「三無大廈」。處方會優先為該14幢大廈提供一次過的清洗公用地方服務，以改善公用地方的環境衛生及釋除委員疑慮。
- (v)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規例》”)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中，有583幢位於油尖旺區，當中89幢屬「三無大廈」。除上述14幢會獲優先清潔外，有47幢已透過去年的項目計劃進行清洗，另有11幢則於去年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試驗計劃接受清潔服務。處方會積極尋找資源，協助改善餘下17幢大廈的衛生情況。
- (vi) 處方呼籲委員繼續提名環境衛生欠佳的「三無大廈」，供處方考慮列入項目計劃的名單。
- (vii) 管理及清潔大廈屬私人樓宇業主的責任，因此項目計劃的主要目標為「三無大廈」，並非所有列於衛生署名單的大廈均符合有關目標。受資源所限，處方亦無法在短期內清洗名單上的所有「三無大廈」。

210. 李偉峰議員詢問，署方現時依靠入境人士自行申報，

還是會翻查他們的車票或手機紀錄，以確認家居檢疫人士在抵港前 14 天內未曾到訪武漢或湖北省。

211. 朱子洛主席有以下意見：(i)不少大廈不知有住客正進行家居檢疫，以致未有加強清潔。他希望政府以更公開透明的方式發布家居檢疫人士住所的大廈名單；以及(ii)現時很多大廈的法團無法運作或聯絡，以致出現清潔問題。然而它們並非「三無大廈」，無法受惠於處方的協助清洗計劃。此情況減低了大廈成立法團的意欲，與署方鼓勵成立法團的政策背道而馳。

212. 蕭德健議員有以下問題及意見：(i)油尖旺區有多少確診個案；(ii)食環署已就多少個案進行家居清潔；(iii)食環署清潔確診者居所時會一併清潔周邊範圍，當中是否包括電梯等設施；以及(iv)民政處為「三無大廈」提供的清洗大多於去年進行，但委員的要求是於今年疫情出現後再進行清潔，處方的答覆未能回應委員訴求。

213. 朱江瑋副主席提出以下查詢：(i)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清洗大廈名額是否有二百多個；(ii)若有二百多個名額，民政處可否優先清洗有檢疫者居住的大廈；(iii)處方可否因應家居檢疫個案調整清洗大廈名單的優先次序；以及(iv)食環署清潔確診者居所時，會清潔什麼周邊設施，清潔範圍又會涵蓋多大。

214. 曾自鳴議員有以下問題：(i)有何部門知悉家居檢疫人士的詳細住址，包括樓層及門牌號碼；以及(ii)有傳聞指家居檢疫單位的門外貼有識別標籤，但他巡視有關大廈時並未發現識別標籤，欲知傳聞是否屬實。

(會後補註：食物及衛生局於會後回覆，有關根據《規例》受強制檢疫人士的居所或大廈被標籤的謠言，純屬虛構。)

215. 李國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少大廈法團及管理公司不滿政府早前未有主動通報其大廈的確診個案。政府將資料上載到網頁供市民自行查閱的做法過於被動，應主動接觸相關持份者；(ii)若政府希望市民共同協助抗疫，須提高透明度，主動聯絡大廈加強清潔，以增加市民信心；以及(iii)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一次過清潔未必足夠，政府須考慮其他措施協助大廈進行額外清潔。

216. 林兆彬議員有以下意見：(i)特首早前表示防疫工作「宜緊不宜鬆」，但政府前線人員似乎傾向淡化市民的憂慮。此舉不但令市民降低警覺，也使他們感到不安心；(ii)有劏房住戶須與進行家居檢疫的鄰居共用廚房、廁所和浴室，擔心受感染。該住戶曾致電衛生署求助，但未獲友善回覆。直至他向傳媒透露事件，署方才將有關檢疫者送往隔離營，可見政府在壓力下才願意積極處理；以及(iii)雖然一次過大廈清洗行動的作用未必明顯，但可讓市民安心。即使名單上的大廈暫未有確診個案，亦不能排除將來會出現，希望政府盡量清潔該等大廈。

217. 李傲然議員表示，檢疫人士住所大廈名單在坊間流傳當晚，多個法團及管理公司向他求助，但因政府沒有主動通報，他亦無所適從。政府只將資料上載到網頁供市民自行查閱，然而其網站陳舊難用。政府的行政工作缺乏效率，以致市民缺乏信心，難怪全民恐慌搶購口罩。他請各位委員支持動議，要求政府向區議員、法團及管理公司主動通報大廈名單。

218. 蔡亮女士回應如下：

- (i)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的文件，《規例》下的強制家居檢疫安排屬減少兩地跨境人流的措施之一。
- (ii) 根據《規例》接受檢疫的人士並非確診或懷疑受感染的病人，處理方式與確診個案完全不同。政府一向公開透明地發布疫情相關資訊。政府會因應危險狀況採取針對性措施，並非所有檢疫人士居住的大廈均會以相同方式處理。
- (iii) 感謝委員支持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清洗大廈項目。由於項目計劃並非針對疫情制定，有關安排未必能即時回應委員的要求。儘管如此，署方可因應檢疫個案調整清洗大廈名單的優次，優先清洗上述的 14 幢「三無大廈」。
- (iv) 處方會繼續接受委員提名大廈，以供考慮列入項目計劃的名單。然而，獲提名的大廈須符合一定準則，例如環境衛生較差及過去兩年未曾接受民政總署或處方提供的同類服務，令公帑惠及更多

大廈，而非單純因為大廈被列入《規例》下的大廈名單。

- (v) 處方會向衛生署反映委員的建議。衛生署考慮各方因素後會作出決定。

219. 孔世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 1 月至今，食環署在油尖區及旺角區分別進行了五次及一次確診個案居所清潔消毒。署方會充分配合衛生防護中心對疫情的風險評估，作出合適的工作安排。
- (ii) 食環署為確診者居所清潔和消毒時，會一併清洗居所門外的走廊及共用地方。大廈管理公司則會在署方督導下完成其他共用地方的清潔工作。署方亦會加強清潔附近街道，以減低疾病傳播風險。

220. 李偉峰議員追問，署方現時依靠入境人士自行申報，還是會翻查電腦紀錄，以確認家居檢疫人士在抵港前 14 天內未曾到訪武漢或湖北省。若民政處沒有相關資料，請處方向相關部門了解後回覆委員。

221. 曾自鳴議員表示市民缺乏疫情資訊，無從得知鄰居是否被隔離，因此對大廈名單感到恐懼，難以安心。部門仍未能交代有什麼部門知悉個案詳情，以及大廈和區議員能否取得相關資料向街坊發放。

222. 胡穗珊議員有以下意見：(i)食環署答非所問。委員詢問部門會為檢疫者提供什麼協助，但署方卻回覆確診者居所的處理安排。若署方實際上不會為檢疫者提供任何服務，希望他們直接如實回答；以及(ii)委員要求政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主動通報，請民政處交代會否在政府每日更新的個案中篩選出區內大廈資料，主動通報相關大廈法團及當區區議員。

223. 蕭德健議員表示，食環署回覆指該署只會為家居檢疫人士提供上門收集垃圾服務，不會協助清潔。另外，衛生

防護中心網站的資料顯示油尖旺區只有一宗確診個案，他欲知為何食環署已在油尖區及旺角區分別進行五次及一次清潔行動。

224. 朱慧芳議員表示，不同大廈的處理方法似乎並不一致。偉晴街有大廈的管理處知悉檢疫個案所在何處，但八文樓所有大廈的管理處均不知情，感到十分恐慌。另外，偉晴街有大廈的檢疫者指，署方只指示管理處如何自行處理垃圾，沒有如書面回覆所述上門協助收集垃圾。一般清潔員工未必懂得處理該類垃圾，對他們有危險。

225. 孔世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在油尖旺區進行的六次處所清潔消毒中，五次涉及同一確診個案；其餘一次則屬其他區的個案，由於有關確診者曾到區內處所，因此該署應衛生防護中心要求進行清潔消毒。
- (ii) 如檢疫者有實際需要，署方會上門協助收集垃圾。如不需此服務，署方亦可應要求指導他們如何處理垃圾。

226. 蔡亮女士回應如下：

- (i) 不同類別的個案會以不同方式處理。確診個案涉及的風險最高，因此在通知大廈、清洗工作及大廈安排等方面均會以較高級別的措施處理。
- (ii) 對於抵港前 14 天內曾到訪武漢或湖北省的檢疫人士，所涉大廈名單已自 1 月底起上載到衛生防護中心網站，部門會通知相關大廈的管理處或法團，但不會透露個案的門牌號碼。
- (iii) 對於抵港前 14 天內曾到訪內地(湖北省除外)的檢疫人士，處方暫時未有通知相關大廈的安排。
- (iv) 處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建議及憂慮，讓他們整體考慮未來的做法，處方及食環署會相應配合。

227. 盧偉文女士回應如下：

- (i) 去年的項目計劃共涉及 167 個工作天，清洗了

180 幢大廈。由於尚有資源，因此在本年一月額外清洗 22 幢大廈。全年合共清洗了 202 幢大廈，當中近半為「三無大廈」。

- (ii) 由於民政總署在去年 8 月至今年 1 月推出了一個協助清洗「三無大廈」的先導計劃，項目計劃清洗名單的部分「三無大廈」被調撥至該先導計劃。因此，民政處去年在項目計劃下協助清洗的大廈中，「三無大廈」佔近 50%。
- (iii) 由於疫情及物價調整令洗潔費上升，下年度的項目計劃預計可使用 125 個工作天清洗約 125 幢大廈。若部分大廈的清潔加快完成，或可在部分工作天清洗兩幢大廈，加快清洗進度。
- (iv) 政府會透過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為已成立法團或居民組織的大廈提供每幢大廈 2,000 元抗疫清潔補貼。
- (v) 管理及清潔大廈屬私人樓宇業主的責任，處方提供一次過清洗服務旨在讓居民體驗清潔的大廈環境，藉此鼓勵大廈成立居民組織及自發清洗。在去年清洗的二百多幢大廈中，有三幢「三無大廈」及後已成立法團。

228. 蕭德健議員請委員協助作出以下動議修訂：(i)無須指定由食環署負責消毒清潔，只要有政府部門執行便可；以及(ii)民政處現時只會為過去兩年未曾接受同類服務的大廈進行清洗，希望處方暫時取消有關年期規限。

229. 朱子洛主席表示，由於修訂動議仍在準備中，建議先討論其他事項，眾無異議。

議項十六：其他事項

230. 朱子洛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其他事項討論，沒有委員提出事項討論。主席建議休會五分鐘，眾無異議。

(休會五分鐘)

議項十五：動議：要求針對「正在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進行緊急清洗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18/2020號文件)

231. 朱子洛主席表示，環工會第18/2020號文件的動議由蕭德健議員提出，和議人為朱江瑋副主席、李傲然議員、朱慧芳議員、李偉峰議員、余德寶議員、陳梓維議員、李國權議員、胡穗珊議員、陳嘉朗議員、林兆彬議員、賀卓軒議員、林健文議員、涂謹申議員、曾自鳴議員及何富榮議員。文件共有兩項動議，第一項動議內容為：

「要求食環署緊急為涉及相關個案的大廈(尤其針對三無大廈)安排一次消毒清潔。」

232. 朱子洛主席續說，曾自鳴議員就上述動議提出修訂動議(附件二十五)，李傲然議員及余德寶議員和議。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要求政府部門緊急為涉及相關個案的大廈(尤其針對三無大廈)安排一次消毒清潔，此安排應不受過往有關年期的規定。」

233. 李偉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眾無異議。

234. 朱子洛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235. 投票結果：贊成修訂動議的有17人，分別為朱江瑋副主席、余德寶議員、陳嘉朗議員、陳梓維議員、鍾澤暉議員、賀卓軒議員、何富榮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林兆彬議員、李國權議員、李偉峰議員、李傲然議員、蕭德健議員、曾自鳴議員、朱慧芳議員及胡穗珊議員；0票反對；0票棄權。

(會後補註：當時會議室只有18名委員，朱子洛主席並沒有投票。)

236. 朱子洛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因此無須就第一項動議的原動議進行表決。

237. 朱子洛主席接着說，文件的第二項動議內容為：

「要求衛生防護中心每日更新大廈名單，及主動通報相關區議員、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居民委員會。」

238. 李偉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眾無異議。

239. 朱子洛主席請委員就第二項動議進行表決。

240. 投票結果：贊成動議的有 17 人，分別為朱江瑋副主席、余德寶議員、陳嘉朗議員、陳梓維議員、鍾澤暉議員、賀卓軒議員、何富榮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林兆彬議員、李國權議員、李偉峰議員、李傲然議員、蕭德健議員、曾自鳴議員、朱慧芳議員及胡穗珊議員；0 票反對；0 票棄權。

(會後補註：當時會議室只有 18 名委員，朱子洛主席並沒有投票。)

241. 朱子洛主席宣布第二項動議獲得通過，他結束此議項。

242. 餘無別事，朱子洛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晚上 7 時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0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3 月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2020年3月3日)第一次會議有關「就近日武漢肺炎疫情 要求房屋署及食環署加強清潔海富苑、柏景灣及帝柏海灣一帶」及「促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港幣 120 萬為油尖旺居民添置抗疫物資」的討論文件
衛生署提供的回覆

鑑於公眾高度關注疫情發展及政府現時의 抗疫工作，當局已於 2 月 19 日出席立法會會議，透過回應議員質詢闡述政府的工作及匯報最新情況。此外，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已於 2 月 18 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香港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措施》的資料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counmtg/papers/cm20200219p-c.pdf>)。現向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文件作參考(附件)。

有關「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政府已推出「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發布與疫情相關的各項最新消息及健康建議，以助市民掌握最新資訊。

因應「2019 冠狀病毒病」，衛生防護中心已於網頁上載「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給物業管理的健康指引(暫擬)」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for_properties_management_for_nid_of_public_health_significance_chi.pdf)，為物業管理人員提供應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保持物業環境衛生，保持廁所衛生，以及當有懷疑或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時的清潔和消毒程序。

衛生署會繼續透過全港 18 區區議會秘書處向區議員提供最新情況及健康建議以供參考，讓區議員能適時把最新訊息透過本身的渠道提供予市民。

衛生署

2020 年 2 月

2020年2月18日
資料文件

香港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措施

目的

繼我們於2020年1月10日及30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¹，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在本港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所採取的措施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資料。

最新情況

(a)世界各地及內地情況

2. 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於2020年1月30日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截至2020年2月18日(上午9時)，全球共有29個國家／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呈報超過72 869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確診個案，當中包括1 872宗死亡個案。

3. 內地方面，截至2020年2月17日，內地的確診個案已達72 436宗(重症個案11 741宗；死亡個案1 868宗)，僅在湖北省已有59 989個確診個案。廣東省的確診個案已達1 328宗，當中共853宗確診個案來自深圳、廣州及珠海。有關數字的分項見附件三。

(b)本港的情況

4. 截至2020年2月17日(下午6時)，本港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確診個案累計60宗，當中包括一宗死亡個案，兩名病人經治療後已出院。以病人的居住地劃分，53宗是香港居民，另外七宗是內地居民。以流行病學分類劃分，15宗

¹ 我們於2020年1月10日及1月30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468/19-20(05)號文件及立法會CB(2)575/19-20(01)號文件)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為輸入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45宗為本地個案（源頭不明）、可能本地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

策略及原則

(a) 迅速、嚴謹和透明，以科學和專家建議為基礎

5. 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工作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於2019年12月31日，衛生署首次接獲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下稱「國家衛健委」）的通知，知悉武漢市發現27個原因不明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其中七個病例情況嚴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徵詢專家意見後，當日晚上會見傳媒，提醒市民要保持警惕。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立即啟動監察機制，追蹤過往14天內曾前往武漢市街市的個案的人士。於2020年1月4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頒布了「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下稱「計劃」），同時啟動在計劃下的「嚴重應對級別」。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於1月6日舉行，以提醒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行動一致，並建立了跨部門的應對機制。

6. 於2020年1月7日，行政長官建議我們按以下三項原則應對是次公共衛生挑戰：**迅速、嚴謹和透明**。我們亦會以科學為本和以世界權威專家的建議為基礎，制定應對方案。食物及衛生局推出主要防控策略包括加強監察、加強港口衛生措施、實施計劃下的措施、加強隔離及測試及優化對醫護專業人員及市民的風險傳達。

7. 於2020年1月8日，政府刊憲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下稱《條例》），我們將「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納入法定須呈報傳染病。有關人士（包括診所）如發現相關個案，必須通報衛生防護中心，以助監察。

8. 於2020年1月13日至14日，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率領包括兩名來自衛生署和醫管局的專家的代表團，應國家衛健委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邀請，前往武漢市考察。在代表團差不多返港的時候，國家衛健委公佈了該新型傳

染性病原體的基因排序，並確認這是一種新型冠狀病毒。世衛隨後將其命名為2019冠狀病毒病，英文縮寫為COVID-19。

9. 鑑於本港的確診個案數字持續上升，於2020年1月25日，行政長官宣佈將香港在計劃下的應對級別由「嚴重」提高至「緊急」。行政長官除了親自主持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以統籌抗疫工作外，還成立了專家諮詢小組，成員包括四位在公共衛生、流行病學和臨床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世界權威專家，直接和及時地向她和政府提供建議。他們包括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院長梁卓偉教授；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及臨床教授、前世界衛生組織助理總幹事福田敬二；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微生物學系傳染病學講座教授袁國勇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何鴻燊呼吸系統科講座教授、防治傳染病研究中心主任許樹昌教授。

(b) 遏制

10. 根據內地感染情況的變化和專家的建議，我們採取了「**遏制**」的策略和一系列具體的措施，以達至**及早識別、及早隔離和及早治療**感染者的目的，及顯著地減少人口流動和社交接觸。根據我們在應對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經驗，控制感染傳播的有效措施包括及早發現病例和迅速採取控制措施，例如隔離、檢疫和消毒，是防止疫情在香港爆發的主要策略。

主要措施

11. 所有政府的決策局及部門、醫管局及相關單位已在各方面加強防疫及抗疫的工作。我們所採取的策略重點如下。主要事件及措施的時序表載於附件四。

(a) 加強港口衛生措施

12. 作為恆常措施，政府一向於所有邊境管制站為所有入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查。為加強監察和追蹤，政府於2020年1月21日及24日分別在香港國際機場(由武漢來港航班，及後擴闊至所有由內地來港航班)和指定陸路管制

站增設健康申報制度。自2020年2月1日起，香港國際機場已實施向所有離境及轉機旅客進行體溫檢測。

(b) 減少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旅客流量

13. 政府已積極加強入境管制以防止疫情散播。下文列出的一系列措施是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嚴重性，而減少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人員流動。這些措施亦讓有關部門透過調配把人手集中在一些繼續服務的口岸，從而加強對於旅客的健康監測。指定措施包括－

- (i) **湖北及相關旅程的入境限制**：除香港居民外，由2020年1月27日起限制湖北省居民以及任何過去14日到過湖北省的人士進入香港，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ii) **減少空運服務**：來往湖北武漢的航班已自2020年1月24日起無限期暫停，截至2月16日，來自內地的航班減近九成；
- (iii) **減少鐵路服務**：自2020年1月30日全面暫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城際直通車所有班次，羅湖及落馬洲支線亦自2020年2月4日起暫停服務；
- (iv) **減少跨境陸路交通**：在跨境陸路交通方面，因應相關管制站位於旅檢大堂和私家車通道的旅客檢查服務暫停，使用沙頭角和文錦渡管制站，以及落馬洲管制站的跨境交通服務(跨境貨車除外)分別由2020年1月30日和2月4日起暫停；
- (v) **減少跨境渡輪服務**：自2020年1月30日起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暫停服務。2020年2月4日開始港澳碼頭暫停服務。啓德郵輪碼頭及海運碼頭的海關、入境及檢疫服務亦自2020年2月5日暫停；
- (vi) **集中邊境管制站**：政府在2020年2月3日宣布把所有陸路和海路跨境旅客自2020年2月4日起集中到深圳灣口岸和港珠澳大橋(下稱「大橋」)香港口岸。因應政府於2020年2月5日宣布於2020年2月8日起

實施的14日強制檢疫措施（詳情見下文第16段），大橋的常規粵港跨境巴士服務自2月8日起暫停，港澳跨境巴士及大橋跨境穿梭巴士則維持有限度服務。深圳灣口岸方面，除有限度的跨境巴士包車服務外，跨境巴士服務亦由2月8日起暫停。香港國際機場會維持正常服務。所有陸路口岸貨物清關將維持正常；及

- (vii) **旅遊限制**：內地繼早前暫停所有到港旅行團後，應政府要求暫停發出適用於內地49個城市的個人遊簽注(包括「一周一行」)。

14. 這些措施對減少內地及香港的出入境人流成效顯著，經各口岸入境的旅客由1月26日(上述所有措施生效前)的217 065人次大幅下跌九成至2月16日的23 393人次。當中經機場以外口岸²入境的旅客更下跌近99%，由1月26日的175 942人次下跌至2月16日的2 473人次。而在2月16日抵港的23 393旅客中，87%為香港居民(20 325人次)，3%為內地居民(749人次)，以及10%為其他地區的旅客(2 319人次)。

(c) 收緊法定框架

15. 政府已於2020年1月8日刊憲修定《條例》，透過《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把「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成為法定須呈報傳染病，賦予衛生署法定權力對傳染病接觸者進行檢疫及隔離受感染病人等。

16. 為了防止、應付及紓緩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20年2月7日同意刊登憲報訂立以下規例 –

- (i)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規定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必須接受14

² 除了機場以外，我們共有九個陸路/鐵路口岸制站和四個跨境渡輪碼頭管制站。在多個管制站暫停旅客清關的服務後，自2020年2月5日起只剩下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深圳灣口岸管制站仍然運作。

天的強制檢疫，除部分獲得豁免人士如跨境貨車司機及貨船船員。違反上述檢疫規定即屬違法。違例者可被判處**第四級罰款(25,000元)**和監禁六個月。

- (ii)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D章)賦權衛生主任要求該人士提供或披露該資料。我們認為有需要延伸有關權力予其他可能接觸與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有關人士的醫生。向衛生主任或有關醫生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屬刑事罪行。違例者可被判處**第三級罰款(10,000元)**和監禁六個月。

17. 截至2020年2月17日，共有10 395人因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而須接受強制檢疫，不論他們有否出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病徵，當中包括9 163名香港居民及1 232名非香港居民。有關檢疫安排已考慮相關風險及難覓合適檢疫設施的實際局限。當中，8 749人選擇進行家居檢疫。在香港沒有居所的香港居民將會於康樂及文化事物處管理的兩個暫住設施進行檢疫，即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及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直至本年2月17日共有144名香港居民入住這兩所暫住設施進行檢疫。

(d) 加強抗疫設施和服務

18. 除了醫管局用作治療及處理2019冠狀病毒病人及懷疑個案的隔離設施外，我們需要提供檢疫設施以防止疫情散播。

19. 截至2020年2月18日(中午)，公立醫院正使用937張隔離病床，使用率為約三成二。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調配資源，在有需要時啟用其餘隔離病床。如香港發生大規模社區爆發，醫管局會考慮啟動指定診所，以減輕醫院及急症室的服務壓力。此外，醫管局已進一步擴闊「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住院肺炎個案，並加強感染控制及隔離安排配合有關計劃。

20. 為了幫助對沒有病徵但有感染新病毒風險的接觸者進行醫學監察，我們必須設有檢疫設施。現時四個檢疫中心分別為麥理浩夫人度假村、鯉魚門公園度假村、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和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截至

2020年2月18日(上午9時)，150個單位中有122個正在使用中。

21. 為了增加檢疫設施的容量，我們在三個現有檢疫中心所在地(即麥理浩夫人度假村、鯉魚門公園度假村和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以及西貢戶外康樂中心，以組裝合成建築方法增建合共約450個臨時單位。第一批約100個單位的建築工程在有適合的物資供應後最快可望於二月底完成，並在所需物資齊備後投入使用。政府正積極準備使用火炭駿洋邨作為第五個檢疫中心。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已於2020年2月8日及9日分別會見附近居民和村民及沙田區議會議員，並於2月10日出席沙田區議會特別會議，解釋有關安排及理據。

22. 在醫院收費方面，醫管局原來的收費政策反映公共衛生策略的需要，即為避免傳染病病人因高昂費用而迴避檢測，令病毒傳入社區，不向「非符合資格人士」³收取相關醫療費用；但考慮到香港正處於防疫的關鍵時刻，為避免豁免收費造成誘因，令可能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爭相來港尋求醫療服務，政府已要求醫管局修訂收費政策，並由1月29日起向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相關費用。醫管局已由2020年1月29日起按照現行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機制，向符合新型冠狀病毒呈報條件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

(e) 減少「社交接觸」以防止病毒擴散

23. 為了減低社區的社交接觸，政府三次延遲了中學、小學、幼稚園、幼兒園，以及特殊學校在農曆年假期至復課日期不早於2020年3月16日(我們也籲請大學及各專上院校考慮延後復課，它們積極回應作出類似安排)。於2020年1月29日實施的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已暫定延長至

³ 只有下述類別的病人，才有資格按照適用於「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繳費：

-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所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
- 身為香港居民的11歲以下兒童；或
- 醫管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

上述類別以外的人士將被定義為「非符合資格人士」。

2020年2月23日。政府會繼續提供緊急和必須的服務外，及基本和有限度公共服務。政府亦已呼籲其他僱主就僱員的工作安排作彈性處理，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政府亦會繼續取消舉辦或贊助一些有大量人群聚集的公眾活動。

(f) 全力支持前線醫護人員

24. 我們感謝所有致力於疾病防控工作的前線醫護和其他相關人員，並會繼續全力支持前線醫護人員。雖然個人保護裝備的全球供應仍然緊張，政府和醫管局會致力保障醫護人員的安全，並優先照顧其需要。醫管局已加快採購保護裝備，並調整非必要服務，務求集中資源對抗疫情。醫管局亦已於2020年2月1日起為於高風險範圍工作並需要臨時住宿安排的員工提供特別租金津貼。醫管局已設立不同熱線處理員工的查詢，包括個人保護裝備和被服供應、人力資源、N95呼吸器測試、緊急事故心理服務、員工住宿和特別租金津貼。

(g) 增加口罩供應

25. 政府會繼續竭力透過全球採購、提高本地生產、與內地廠家保持聯繫、尋求相關部門促成物資抵港等方法，應付醫護和其他為市民提供服務的人員的需要，和穩定市場的供應。基於市民緊急需要，政府物流服務署(下稱「物流署」)自2020年1月以來以一切可行的途徑和方式，不經招標程序直接採購口罩和防疫物品。只需物資符合技術規格及當前市場價格，政府會立即直接採購，並不存在「價低者得」。除了支持醫護人員，政府亦鼓勵企業及慈善團體捐贈口罩給弱勢社群，並會在財政資源或協調上作出配合。

26. 由於全球各地都面對市場供應緊張，部分國家更已實施出口管制，已訂購的物品能否如期全數送達仍是充滿挑戰。物流署目前約有1千200萬個口罩庫存。加上各部門存貨和懲教署產量，只足夠應付政府部門約兩個月的需求。政府會繼續優先供應口罩予醫護人員以及參與檢疫相關工作、執行檢疫令和維持必須公共服務的前線人員。

(h) 在香港的湖北居民

27. 湖北居民自2020年1月27日起已不可入境香港。就已來香港的湖北居民，一般只可留港七天，應均已離開香港。在2020年1月29日，政府宣布正透過酒店業界及旅遊發展局接觸各酒店，聯絡來自湖北的旅客，亦透過大專院校聯絡從湖北返港的學生。同日，入境處開始陸續巡查全港酒店及賓館，以找出仍然在港的湖北旅客，記下他們的聯絡資料，及向他們提供健康建議。其後，由2020年1月31日起，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在入境處的陪同下，安排仍然在港的湖北旅客入住檢疫中心，或安排沒有病徵的湖北旅客盡快離港。

28. 入境處已於2020年2月7日完成巡查共1 837間酒店及賓館，巡查行動期間找出55名湖北旅客，當時有31人自行離開香港，有10人由特區政府協助離開香港，四人入住鯉魚門公園渡假村檢疫中心(現已全部完成檢疫)，其餘10人因已離開湖北超過14日，毋須接受隔離(當中八人亦已於其後自行離開香港)。

(i) 在湖北的香港居民

29. 截至2020年2月17日，政府就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事宜收到1 200宗求助個案，涉及約2 400名在湖北省的港人。由於相關地區的公共交通已全面停頓，政府已安排為有需要的港人安排所需藥物。政府各有關部門一直就協助當地港人回港的事宜進行評估和準備工作，包括審慎地全面評估有關的公共衛生風險和實際可行性。我們除了要處理港人在回港途中如何避免出現交叉感染外，也要考慮他們回港後要有足夠設施進行14天的檢疫。

(j) 關懷受影響人士

30. 在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過程中，向受影響人士表達關懷甚為重要，而公眾教育和參與亦不可或缺。就此，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已提供下列服務 -

(i) 電話熱線服務

由於家居檢疫或會為受影響人士帶來不便，民政總署及各區民政處已設立37條電話熱線，為以下人士提供服務：自2020年2月4日起由湖北返港人士、在2020年2月6至8日期間滯留世界夢號郵輪人士，以及自2020年2月8日起由內地返港人士。

(ii) 地區層面的支援

各區民政處因應個別區情，已向有需要居民(例如康美樓住戶)派發清潔包，並加強清潔街道、簷篷和三無大廈，改善環境衛生。民政總署已呼籲熱心團體／人士捐贈清潔用品和口罩，以派發予有需要人士。上述呼籲得到積極響應，民政總署亦按捐贈者的捐贈對象配對派發口罩，主要是透過醫管局把口罩供給高危病人(例如長者及孕婦)和醫護人員使用，以及透過大型慈善機構把口罩派發予長者和有需要住戶。

(iii) 公眾教育及參與

民政總署已把衛生防護中心的健康建議妥為發放予其工作相關界別，包括物業管理、大廈管理、酒店及旅館業、業主組織、互助委員會及少數族裔人士。我們亦聯繫物業管理業界參與制訂措施，以支援其前線清潔和保安人員抗疫。鑑於運輸業界接觸公眾的範圍廣泛，民政事務局／民政總署亦已聯同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與的士／小巴業界共同協助推廣抗疫信息。我們希望透過與上述持分者合作，加強公眾的抗疫意識和準備。

(k) 風險訊息傳達及透明度

31. 在這個關鍵的時期，風險訊息傳達是釋除市民疑慮的關鍵。衛生防護中心和醫管局高層代表每日舉行記者招待會(時間一般為下午4時30分)，交代個案數目(懷疑個案、確診個案和正在調查中的個案)、接觸者的追蹤工作、檢疫安排，以及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等。此外，

衛生防護中心已設立專題網頁，提供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最新資訊(www.chp.gov.hk/tc/features/102465.html)。政府高層官員亦會透過記者招待會宣佈重大政府決定及措施，並向市民交代抗疫工作的重要進展。

32. 至2020年2月16日，四段推廣個人及環境衛生的電視宣傳短片的製作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已於2020年1月3日設立專題網頁，並錄得超過420萬瀏覽量。至2020年2月16日，我們已發出超過236則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Facebook帖文及20則有關的政府公告。我們已自1月起推出兩期的宣傳運動，涵蓋網上及實體媒體以加強市民意識，包括電視、印刷品、公共交通工具、戶外及電子媒體。衛生防護中心已持續向有關持份者交代疫情最新情況，及請他們協助向成員及合作夥伴散播健康訊息，並已製作及翻譯健康教材予九個少數族裔，包括印尼語、他加祿語、泰語、印地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孟加拉語、僧伽羅語和越南語。

(l) 「防疫抗疫基金」

33. 行政長官在2020年2月5日宣布，為了提升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相關各方應對疫情的能力，以及向現時受這次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企業及市民提供協助或援助，政府計劃成立「防疫抗疫基金」。我們會於2020年2月21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有關撥款。

(m) 應用科技

34. 政府積極應用科技來協助防控疫情，相關工作包括 –

- (i)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較早前已推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本地情況互動地圖」，利用政府開放數據，讓公眾更迅速和全面地了解疫情最新情況；
- (ii) 資科辦亦協助政府部門採用資訊科技方案防控疫情，其中一項是由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研發的電子手環，以及利用通訊科技支援強制

家居檢疫，監測接受檢疫人士的所在位置；

- (iii) 為促進在香港設立更多口罩生產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積極聯繫業界，提供技術支援；而香港科技園公司亦積極配合，提供合規格的廠房；
- (iv) 一間口罩生產商早前利用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專利納米纖維技術，生產一款透氣度高、備有殺菌功能的口罩。該企業將增加其於本港生產的口罩產量，回應社會的需求；及
- (v) 有鑑於即棄口罩的供應十分短缺，政府正探討與可重用口罩相關的應用科技方案。

有關事件

(a) 「世界夢號」郵輪

35. 政府於2020年2月4日接獲通報有八名曾於2020年1月19日至24日乘坐「世界夢號」郵輪的內地旅客被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該郵輪於2020年2月5日在啓德郵輪碼頭停泊。在衛生署未完成檢疫工作前，所有乘客及船員均不准登岸。由於部分船員早前與這些旅客可能有直接接觸，政府在聽取專家的意見後，在2020年2月8日決定為「世界夢號」郵輪所有工作人員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檢測。衛生署於2020年2月9日為「世界夢號」郵輪全體1 800多名船員所進行的新型冠狀病毒測試已完成，所有樣本對該病毒呈陰性反應。船上人士已立即被安排有序地登岸。政府亦便利乘客辦理入境及其他手續。

(b) 長康邨康美樓懷疑擴散個案

36. 在2020年2月10日，我們留意到第42宗確診個案與早前第12宗確診個案分別住在長康邨康美樓不同樓層的A07單位，衛生署已和專家立即於2月10日當日進行實地考察，並判斷無法排除未有接駁而有缺損的排氣管導致病毒散播的可能性。為了保障公共衛生，衛生署在諮詢袁國勇教授後，決定當晚撤離所有A07單位的住戶。30多個住戶

合共約100名居民已立即獲安排入住檢疫中心。

37. 事件發生後，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屋署會為該大廈安排徹底清潔及消毒。房屋署已完成檢查全部34個A07單位的排污渠管，當中發現有9個單位的排氣管被移除及/或未有妥善封好。房屋署已即時採取行動復修。衛生署已為長康邨居民舉辦健康講座，講解預防肺炎及呼吸道傳染病的健康建議。

38. 於2020年2月15日，衛生署已為有關居民完成新型冠狀病毒測試，所有樣本對該病毒呈陰性反應。有關居民已於同日獲解除檢疫。

(c) 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的香港居民

39. 至2020年2月18日，停泊在日本橫濱的「鑽石公主號」上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人數達454人。船上約有350名香港居民，包括260名特區護照持有人，另外約90名持外國護照的香港居民，其中約44名港人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政府正安排包機免費接載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接受檢疫的香港居民在獲准登岸後盡快返港。考慮到相關的公共衛生風險，有關人士在抵港後會安排入住檢疫中心接受14天檢疫。政府會繼續為香港居民提供實際援助，包括提供有需要的藥物。

未來路向

40. 抗疫之戰仍然持續。政府上下團結一致，致力在關鍵時期繼續堅定不移地服務市民。我們呼籲市民注意個人衛生、勤洗手、有需要時佩戴口罩、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體諒因疫情防控措施造成的短期不便。政府會繼續監察全球及內地的情況，及有關對抗疫情的最新科學實證。有香港專家的熱心幫助，我們會有信心朝正確的方向邁進。

徵詢意見

41.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2020年2月

2020年1月10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湖北省武漢市出現肺炎病例群組個案 的應對措施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就湖北省武漢市出現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的應對措施。

背景

2. 就近日內地湖北省武漢市出現肺炎病例群組個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下稱「國家衛健委」)公布，自去年12月起，當局透過疾病監測發現多宗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病徵主要為發燒，少數病人呼吸困難。

3. 根據最新的資料，內地一共錄得59宗病例，沒有死亡個案(截至2020年1月5日)。目前，所有病人正接受隔離治療，並有163名密切接觸者正接受醫學觀察，他們現時沒有發現發熱等異常症狀，追蹤密切接觸者的工作仍在進行中。

4. 流行病學調查顯示，部分病人是武漢市一個海鮮市場的經營戶。到目前為止，調查未發現明顯的人傳人的證據，亦未發現醫護人員受感染。病原體的檢測和感染原因工作正在進行中，但已排除流感、禽流感、腺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中東呼吸綜合症等呼吸道病原體。

預防及控制措施

5. 衛生署轄下的衛生防護中心(下稱「中心」)與國家衛健委一直保持密切聯繫，密切監察武漢市肺炎群組個案的最新發展，並因應情況適時更新本港的監測準則和化驗策略。概括而言，政府當局已從多方面採取下列一系列的預防措施：

加強監察

6. 中心已於去年12月31日起加強監測。鑑於最新情況，中心於2020年1月3日修訂監測準則，以擴大監測範圍。醫生如發現任何病人出現發燒及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或肺炎病徵，並曾於病發前14天內到訪武漢市(不論曾否到過街市或海鮮市場)，需要向中心呈報。這些病人會安排在公立醫院接受隔離治療和所需之化驗測試。中心亦會跟進有關個案，包括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中心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已於1月6日啟動電子通報平台(簡稱「eNID」)，實時監察在加強監測的情況下的通報個案的臨床資料、流行病學資料及化驗結果。

7. “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指源於2019年12月內地武漢市出現的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當中部份個案臨床情況嚴重。此呼吸系統疾病是由新型病原體引致，可能對公共衛生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有機會發展成為疫症，在社區內引至大規模發病和死亡。引致此病的新型病原體可能是未知的病原體或以往未知能引致人類發病但其特性經改變後可感染人類的已知病原體，不論其會否擁有有效地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特性。此可能在國際間傳播，引致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及在主要疾病負擔、發病率和死亡率方面，對公共衛生構成重大危險。“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已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附表1的表列傳染病，由2020年1月8日起生效。任何懷疑個案均須呈報中心作調查和跟進。

與內地衛生當局聯繫

8. 香港特區政府早於2005年已與前國家衛生部及澳門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簽署了《關於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的合作協議》，並於2018年更新相關協議。中心一直按機制與國家衛健委保持密切聯繫，就傳染病監測數據、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和重大傳染病應急方面互相通報。

加強港口衛生措施

9. 中心的港口衛生科一直於各口岸執行健康監察措施，並備有紅外線熱像儀為入境旅客監測體溫。為應對湖北省武漢市

出現的肺炎病例群组個案，港口衛生科自2020年1月1日起加強以下的港口衛生措施：

- (a) 若發現有相關病徵及旅遊史的入境旅客，會即時轉介至公立醫院接受隔離治療及跟進；
 - (b) 已建議港鐵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及相關航空公司加強於由武漢市到港的高速鐵路(下稱「高鐵」)列車及飛機的清潔及消毒工作。廣深港高鐵香港西九龍站及機場客運大樓亦已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
 - (c) 由2020年1月3日開始於香港國際機場增設額外的紅外線熱像儀專為由武漢市抵港飛機的旅客作體溫監測；
 - (d) 由2020年1月3日起於香港西九龍站增派人手加強為入境旅客作體溫監測，並於同日在站內入境大堂增設衛生站讓有相關病徵及旅遊史的入境旅客可向衛生署求助；
 - (e) 由2020年1月6日起在兩班經武漢市的高鐵列車的抵港時段(約晚上七至十時)額外以手提式紅外線溫測儀為所有入境旅客檢查體溫，以確保能監察每一位由這兩班高鐵列車抵港的旅客的體溫；及
 - (f) 已在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西九龍站，透過廣播及派發單張等，加強對出入境旅客宣傳有關預防肺炎和呼吸道傳染病的健康訊息。提醒出入境旅客注意預防措施，保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外遊時尤其避免到街市、活家禽市場或農場。若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病徵，應佩戴外科口罩及求醫，並向醫生報告其外遊紀錄。此外，所有口岸亦將會增派人手加強為入境旅客作體溫監測及加強向出入境旅客宣傳有關預防肺炎和呼吸道傳染病的健康訊息。
10. 港口衛生科會繼續與各口岸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適時更新情況及相關措施。

及時化驗和公布結果

11. 現時，中心的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聯同醫管局公立醫院的微生物學化驗室進行化驗以檢測相關病原體。化驗檢測的方法及結果，須由臨床微生物及感染學專科醫生，根據病人的流行病學及臨床病史，以及接觸史、發病、求醫的相對時間，而作出綜合評估。報告一般可於收到樣本的同一天內發出。

應變計劃及協調跨部門行動的演習

12. 因應近期情況，政府已於2020年1月4日公布「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下稱「應變計劃」)，並同時啟動嚴重應變級別，即時生效。

13. 應變計劃闡述政府為應付「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一旦爆發而擬定的準備和應變計劃，並採納三級應變級別。該三個應變級別(即戒備、嚴重及緊急)會按可影響香港的「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的風險評估及其對社會造成的健康影響而啟動。

14. 因應國家衛健委通報武漢市出現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個案，政府遂作出風險評估並啟動嚴重應變級別。在嚴重應變級別下，「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對市民健康的即時影響屬於中等。

15. 為提升處理公共衛生危機的整體準備及應變能力，衛生署已就具有公共衛生重大意義的傳染病制定應變計劃及定期舉行練習和演習，測試各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在主要傳染病爆發及公共衛生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以提高社區和醫護人員的意識、加強準備工作及檢測和應付這些個案的能力，防範可能會出現的疫症。

16. 就可能由現時未知會令人類致病的病原體所引發的傳染病，中心聯同多個政府部門和機構已經於2018年6月舉行代號「日光石」的公共衛生演習，以測試政府應對新型疾病的能力。

公立醫院的應變措施

17. 公立醫院已於2020年1月4日啟動「嚴重應變級別」，以

配合政府「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醫管局並已在公立醫院及診所實施一系列加強監察和感染控制的應變措施。

18. 前線醫護人員會按醫管局既定的臨床準則(即發燒、外遊紀錄、職業、接觸史及是否涉及群組個案)為求診病人作風險評估。醫管局已提醒前線醫護人員提高警覺，如病人出現發燒及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徵狀，並在過去14日內曾到訪內地武漢市，會被即時安排在負氣壓病房接受隔離治療，並實施空氣、飛沫及接觸傳播防護措施，醫護人員會根據相關防護措施穿著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化驗室的檢測服務亦已加強，務求盡快得到化驗結果，為病人安排合適的臨床治療。醫管局會密切監察分佈在七個聯網的隔離病床使用情況，適時調配病床。

19. 根據嚴重應變級別的措施，公立醫院已實施更嚴謹的感染控制安排，包括限制探訪。前往公立醫院和診所的人士，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探訪病人前後均需洗手。至於個人保護裝備的儲備，例如外科手術口罩及N95口罩等，可足夠使用三個月，醫管局同時會與供應商保持聯繫，確保保護裝備會有持續的供應。

加強風險溝通、宣傳及公眾教育

20. 衛生署已致函全港醫生、私家醫院及中醫師，通知有關武漢市肺炎病例群組個案，呼籲他們加強留意及轉介懷疑個案至公立醫院接受隔離及化驗測試。中心與醫管局一直就事件保持緊密溝通。

21. 此外，中心已就事件設立專題網頁¹，提供相關資訊及健康建議。因應市民大眾的關注，中心會每日在上述專題網頁公布符合加強監察的個案資料²，以增加透明度。

22. 為提高大眾對預防肺炎和呼吸道感染的認識，中心製作了不同類型的健康教育教材，例如單張、信息圖表、海報、小冊子和短片。中心亦已致函院舍及學校，呼籲加強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措施。

¹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465.html>

²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enhanced_sur_pneumonia_wuhan_chi.pdf

23. 衛生署會透過18區區議會秘書處向區議員提供有關最新情況及健康建議，讓各區議員透過他們的渠道能發放這些訊息。

健康建議

24. 要預防肺炎及呼吸道傳染病，市民必須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預防措施包括：

- (a) 經常保持雙手清潔，尤其在觸摸口、鼻或眼之前；觸摸扶手或門把等公共設施後；或當手被呼吸道分泌物污染時，如咳嗽或打噴嚏後；
- (b) 洗手時應以梘液和清水清潔雙手，然後搓手最少20秒，並用水過清並用抹手紙或乾手機弄乾。如沒有洗手設施，或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使用含70至80%的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亦為有效方法；
- (c)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掩蓋口鼻，把用過的紙巾棄置於有蓋垃圾箱內，然後徹底清潔雙手；及
- (d) 當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應戴上外科口罩，不應上班或上學，避免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及盡早向醫生求診。

外遊建議

25. 市民外遊時應注意以下預防措施：

- (a) 避免接觸動物(包括野味)、禽鳥或其糞便；
- (b) 避免到街市、活家禽市場或農場；
- (c) 避免近距離接觸患者，特別是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狀的患者；
- (d) 切勿進食野味及切勿光顧有提供野味的食肆；
- (e) 注意食物安全和衛生，避免進食或飲用生或未熟透的動物產品，包括奶類、蛋類和肉類，或食用可能被動物分

泌物、排泄物(例如尿液)或產品污染的食物，除非已經煮熟、洗淨或妥為去皮；

- (f) 身處外地時，如身體不適，特別是有發燒或咳嗽，應戴上外科口罩，立即通知酒店職員或旅遊領隊，並盡快求診；及
- (g) 從外地回港後，若出現發燒或其他病徵，應立即求診，告訴醫生最近曾到訪的地方；並佩戴外科口罩，以防傳染他人。

未來路向

26. 政府會繼續保持警覺，加強監測，並密切監察湖北省武漢市出現的肺炎病例群组個案。政府會持續進行風險評估，監察應變計劃的成效，並按需要加強公共衛生措施。我們亦會加強宣傳工作，讓公眾掌握最新的病情、提高警覺及在有需要時採取合適的防禦和應對措施。

徵詢意見

27.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2020年1月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措施

目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香港就湖北省武漢市出現肺炎病例群组個案的應對措施。本文件旨在就最新的情況及政府當局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所採取的措施，向委員提供最新資料。

最新情況

世界各地情況

2.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一月二十三日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再次在日內瓦召集緊急委員會會議。委員會認為是次疫情「毫無疑問在中國是一個緊急情況，它尚未成為、但有可能成為全球性的衛生緊急情況。」委員會決定在十天內或更早，再次討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是否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全球共有18個國家／地區(包括香港特區)呈報超過6060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確診個案，當中包括132宗死亡個案。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本港的情況

3. 政府已於一月八日刊憲修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下稱《條例》)，透過《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把「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納入《條例》附表1成為法定須呈報傳染病，賦予衛生署法定權力對傳染病接觸者進行檢疫及隔離受感染病人等。

4.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於湖北省武漢市爆發，本港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已加強對新型冠狀病毒的監察。醫生或醫院需把符合呈報條件¹的個案呈報衛生防護中心作進一步調查。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為止，共錄得的呈報個案有529宗，當中8宗的病人經進行化驗後發現對新型冠狀病毒呈陽性反應，有189名病人仍然接受隔離，等待化驗結果。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防控策略及措施

5. 所有政府的決策局及部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相關單位已在各方面加強防疫及抗疫的工作。我們在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所採取的策略重點如下：

- (a) 提升抗疫機制和組織架構；
- (b) 加強出入境管制措施；
- (c) 減少在本地社區的感染和傳播風險；
- (d) 加強市民個人衛生；
- (e) 加強抗疫設施和服務；
- (f) 保持資訊透明度；
- (g) 加強與世衛及內地及海外衛生當局的合作；以及
- (h) 提供足夠資源配合。

主要的措施於下文重點闡述。

(a) 提升抗疫機制和組織架構

6. 為盡快按疫情發展制訂相關策略和措施，行政長官於一月二十五日將應變計劃下的應變級別由嚴重提升至緊急，並親自領導抗疫的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轄下會設立四個工作小組，分別是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領導的疫情防控工作小組，主要是負責制訂處理感染個案的策略，以及與內地有關部門及世界衛生組織保持密切聯繫；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應變行動工作小組，統籌各相關部門的

¹ 根據現時的呈報準則，醫生如發現任何病人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或肺炎，及於病發前十四天內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應通報衛生防護中心作進一步調查：(甲)曾到訪湖北省(不論曾否到過當地街市或海鮮市場)；或(乙)曾到訪內地醫院；或(丙)曾與新型冠狀病毒確診個案於其出現病徵時有密切接觸。

抗疫工作；由民政事務局局長領導的公眾參與工作小組，推動社會各界一起參與抗疫；以及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領導的抗疫傳訊工作小組，負責迅速、有效地將最新及準確的信息傳達予全港市民和相關持份者。

7. 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下亦會設有專家顧問團，向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提供專業意見。現時已有四位在公共衛生、傳染病學和臨床經驗豐富的專家人士加入專家顧問團，包括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院長梁卓偉教授；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及臨床教授、前世界衛生組織助理總幹事福田敬二；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微生物學系傳染病學講座教授袁國勇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何鴻燊呼吸系統科講座教授、防治傳染病研究中心主任許樹昌教授。

(b) 加強出入境管制措施

來自湖北及內地的旅客

8. 由於目前疫情主要在湖北省爆發而且越趨嚴峻，加上專家指隱性病人大大增加防控疫情的難度，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決定於一月二十七日零時零分起限制湖北省居民以及任何過去14日到過湖北省的人士進入香港（除香港居民外），直至另行通知，以減低感染者進入香港的機會。為便利執行上述措施，各口岸的自助通道（即「e-道」）同日零時零分起只開放供香港居民使用，所有非香港居民均須使用一般入境櫃台辦理入境手續。政府正透過酒店業界及旅遊發展局接觸各酒店，聯絡來自湖北及武漢的旅客，亦透過大專院校聯絡從湖北返港的學生，由衛生防護中心作出跟進。

9. 另外，為了減低兩地人員的流動及一些非必要往返，內地繼早前暫停所有到港旅行團後，將應特區政府要求暫停發出適用於內地49個城市的個人遊簽注。

從內地回港人士

10. 此外，政府呼籲港人盡快從內地回港。任何人如從內地回港，在條件許可下，應在返港14日內留在家中；若需要外出，則應在返港14日內佩戴口罩。而曾於過去14天到訪湖北的港人入境時必須聯絡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該科人員

會進行評估，如該人士沒有任何徵狀，會要求市民即時戴上口罩，並盡量自我隔離 14 天，而衛生署亦會對該市民進行醫學監察。曾於過去 14 天到訪湖北並於較早前已回港的香港居民或已入境的旅客，應盡快致電衛生防護中心熱線 2125 1122。港人亦不應到有疫情的地方。

11. 特區政府亦暫停所有由特區政府主辦到內地的交流、探訪、文化和體育活動。

跨境交通及口岸服務

12. 為配合上述措施，繼早前無限期暫停來往湖北武漢的航班後，以下交通服務及口岸亦將於一月三十日零時零分起縮減或暫停服務 -

- (1) 鐵路方面，全面暫停高鐵香港段及城際直通車所有班次；
- (2) 空運方面，內地航班會削減一半；
- (3) 海運方面，所有中國客運碼頭和屯門客運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暫停；
- (4) 跨境陸路交通方面，落馬洲管制站、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跨境巴士及穿梭巴士服務（包括皇崗口岸短途跨境巴士、皇巴及金巴）會減少班次；以及
- (5) 口岸方面，西九龍站、紅磡站、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口岸將會暫停服務；沙頭角及文錦渡的客運服務亦會暫停，但貨運服務會維持。

13. 上述措施除減少內地與香港間的人員流動外，亦讓有關部門透過調配把人手集中在一些繼續服務的口岸，從而加強對旅客的健康監測。與此同時，所有內地口岸包括深圳各口岸已落實離境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特區政府會與內地加強「聯防聯控」，包括在香港國際機場增加紅外線體溫檢測裝置，盡快落實離境體溫檢測。

健康申報

14. 衛生署已由一月二十日起於武漢來港航班實施旅客健康申報表制度，並已於一月二十四日起擴展至高鐵香港西九

龍站實施。健康申報表制度於一月二十九日進一步擴展至所有內地來港的航班，並逐步試行電子申報系統。

15. 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正監察疫情發展及徵詢專家意見，研究進一步減低感染者進入香港機會的措施。

(c) 減少在本地社區的感染和傳播風險

16. 雖然現時並沒有本地感染個案，但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內傳播的風險，特區政府取消其舉辦或安排、有較多人參與的大型活動，包括新春國際匯演、賀歲盃，以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的元宵綵燈會。特區政府亦已與主辦方取得共識，取消原定於二月九日舉行的香港馬拉松。此外，由於特區政府需要全力抗疫，亦取消農曆新年期間由特區政府主辦的各類型新春酒會，包括行政長官在禮賓府舉行的新春酒會。特區政府同時呼籲民間團體舉辦活動時應考慮相關的公共健康風險。

17. 為減低學童在學校內的感染風險，特區政府將延遲中學、小學、幼稚園、幼兒園及特殊學校在農曆年假期後復課的日子至二月十七日。全港學校將在原定上課日保持校舍開放，並安排適量教職員當值，以照顧有需要學生和處理校務。至於其他學校，包括大專院校，教育局會與它們保持聯絡，加強防疫措施。政府部門亦於一月二十九日起實施特別上班安排。除了提供緊急和必須公共服務的人員外，政府僱員在假期後無需返回寫字樓辦公，以減低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

18. 各個政府部門亦已宣布關閉多項公共設施，包括體育館、運動場、博物館、公共圖書館等。另外，社會福利署已去信營辦資助社會福利服務的機構，包括提供院舍照顧服務、日間中心服務的機構，為它們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服務單位處所的清潔及消毒工作，亦提示機構為院友、員工和訪客作體溫探測。各政府部門亦會加強清潔轄下的公眾設施。特區政府已提示公共交通機構及私人物業管理公司，加強清潔防疫工作，以保障公共衛生。

(d) 加強市民個人衛生

19. 衛生防護中心已發出指引，提醒市民注意個人衛生，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

Facebook 專頁、YouTube 頻道、報刊、「香港政府通知你」流動應用程式、健康教育專線和傳媒採訪等，向市民傳達預防傳染病及保持個人和環境衛生的健康信息。衛生防護中心製作了各種健康教育教材，包括單張、海報、信息圖表和小冊子等，並在社區層面派發以加強宣傳。衛生防護中心亦和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通告最新狀況和預防措施，並得到他們的協作和支持，向公眾宣傳相關的健康信息。

20. 特區政府會更主動積極增加口罩供應，既確保公營機構有足夠供應，亦讓市民能更加容易購買。為滿足本港未來對口罩的需求，政府和供應商會攜手合作，盡最大努力確保在短期內恢復穩定供應，滿足市場需求。除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行政長官亦親自致函國務院，希望國務院相關單位為內地向香港供應口罩方面提供所需協助。特區政府會留意市面其他衛生用品，例如潔手液、酒精搓手液和漂白水的供應情況，並會配合抗疫的實際需要盡速採購，確保政府部門有足夠供應。

(e) 加強抗疫設施和服務

21. 為應對疫情，特區政府會繼續揀選合適地方作檢疫中心設施或其他用途。康文署轄下兩個度假營，即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和鯉魚門公園度假村，已預留用作檢疫中心。截至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為止，共有36名需接受檢疫的人士入住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另外，衛生署於一月二十六日已安排準備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作為檢疫中心，給予沒有病徵的密切接觸者作檢疫。政府為接受檢疫人士提供全面支援以照顧其需要，包括提供食物、日用品及娛樂設備。為應付日後隔離需要，衛生署正聯絡其他非政府團體，以借用或徵用它們的度假村。

22. 衛生防護中心已就懷疑個案或確診個案設立的熱線(2125 1122)，於每日早上八時至晚上九時恆常運作，包括公眾假期。有關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和其他接觸者，應致電熱線。

23. 在公立醫院方面，截至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為止公立醫院正使用約663張隔離病床，使用率為約四成。醫管局各聯網醫院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調配資源，在有需要時啟用其餘隔離病床。此外，醫管局預計在二月初於公立醫院實驗

室提供快速測試，盡快確定病人是否受感染。

24. 醫管局已為開設指定診所做好準備，如香港或鄰近地區（如廣東省）發生社區爆發，醫管局會考慮啟動各聯網內的指定診所，配合醫院處理較大量的疑似個案或跟進工作，以減輕醫院及急症室的服務壓力。現階段，七間指定診所（每個醫院聯網各一間）已作好準備。指定診所一般會負責處理病況輕微的個案，讓醫院及急症室集中處理較為嚴重的個案。

25. 在收費方面，醫管局原來的收費政策反映公共衛生策略的需要，即為避免傳染病病人因高昂費用而迴避檢測，令病毒傳入社區，不向「非符合資格人士」²收取相關醫療費用；但考慮到香港正處於防疫的關鍵時刻，為避免豁免收費造成誘因，令可能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爭相來港尋求醫療服務，特區政府已要求醫管局修訂收費政策，並於一月二十九日起向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相關費用。醫管局已公布為配合政府政策，由一月二十九日零時零分起，向符合新型冠狀病毒呈報條件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新措施將適用於所有確診及懷疑個案。醫管局將按照現行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機制向有關病人收費。至於「符合資格人士」若符合新型冠狀病毒呈報條件，將繼續毋須繳費。

(f) 保持資訊透明度

26. 為增加透明度，衛生防護中心已於一月四日設立專題網頁³，提供「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相關資訊及健康建議，包括有關受影響國家／地區的資料⁴。衛生署與醫管局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每天發布符合呈報條件的個案數字，並自一月二十三日起每天透過記者會向公眾公布本港最新情況。

² 只有下述類別的病人，才有資格按照適用於「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繳費：

-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
- 身為香港居民的 11 歲以下兒童；或
-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

上述類別以外的人士將被定義為「非符合資格人士」。

³ www.chp.gov.hk/tc/features/102465.html

⁴ www.chp.gov.hk/files/pdf/statistics_of_the_cases_novel_coronavirus_infection_tc.pdf

(g) 與世衛及內地及海外衛生當局的合作

27. 香港特區政府早於二零零五年已與前國家衛生部及澳門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簽署了《關於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的合作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更新相關協議。衛生防護中心一直按機制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就傳染病監測數據、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和重大傳染病應急方面互相通報。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於一月十三日赴武漢，參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安排的兩天工作考察，以取得有關武漢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的情況、防控措施和臨床處理方面的資料。與此同時，衛生防護中心亦一直與世界衛生組織保持緊密聯絡，並通報香港最新情況。

(h) 提供足夠資源配合

28. 不論是政府部門、醫管局以至大學內進行相關研究的單位，凡是因為抗疫工作合理所需的額外資源，特區政府均會在財政上全力配合，確保上述的策略和具體措施得以有效落實。

未來路向

29. 政府會繼續按三個重要原則：（一）迅速應變；（二）嚴陣以待；以及（三）公開透明，做好防範及應對工作。政府會持續進行風險評估，監察應變計劃的成效，並按需要加強公共衛生措施。我們亦會加強宣傳工作，讓公眾掌握最新的病情，並呼籲市民齊心協力，共同做好抗疫工作。

徵詢意見

30.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二零二零年一月

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報告個案的國家/地區

(2020 年 1 月 29 日 上午 9 時更新)

資料一般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台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海外衛生部門通報或公布的資料。

- 中國內地個案總數：5974 宗 (截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午夜 12 時)，當中 1239 宗為重症個案，132 宗為死亡個案。
- 其他國家/地區個案總數：至少 86 宗

可能出現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社區傳播的國家/地區

國家 / 地區	報告個案數字
中國湖北省	3554 (截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午夜 12 時)

以下國家/地區有報告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但現時未有證據顯示這些國家/地區可能出現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社區傳播

2020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時更新：

中國內地	個案數目
北京市	91
遼寧省	34
安徽省	106
重慶市	132
陝西省	46
天津市	24
福建省	80
湖南省	143
四川省	90
甘肅省	19
黑龍江省	31
江西省	109
廣東省	207
貴州省	9
上海市	66
山東省	95
廣西壯族自治區	51
雲南省	44
內蒙古自治區	15
浙江省	173

中國內地	個案數目
河南省	168
河北省	33
海南省	40
吉林省	8
山西省	27
寧夏回族自治區	11
江蘇省	70
新疆自治區	10
青海省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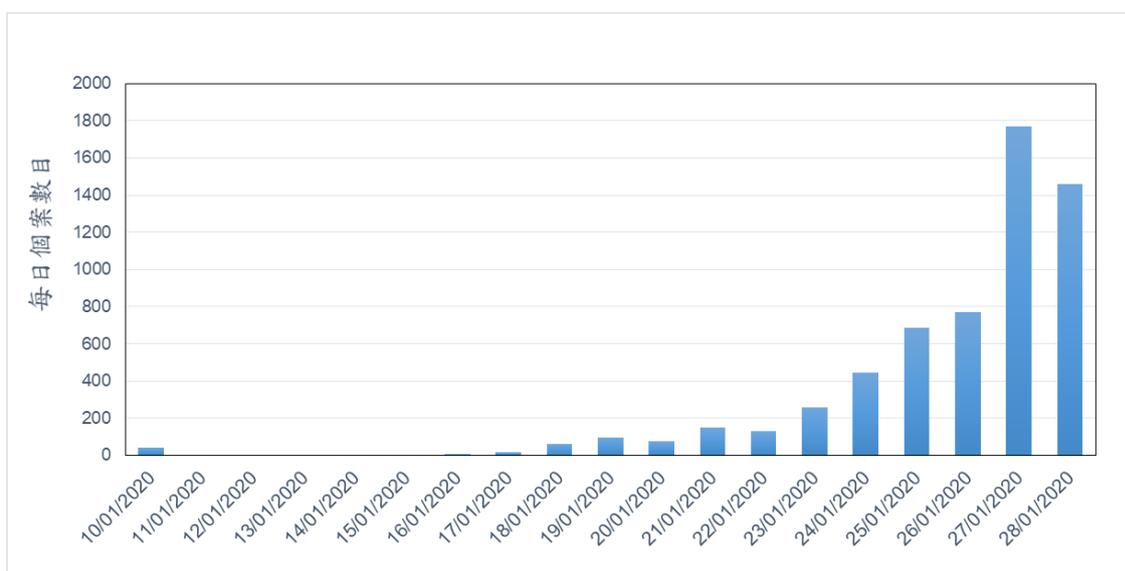
2020年1月29日上午9時更新：

其他國家/地區	個案數目
香港特別行政區	8
澳門特別行政區	7
台灣	8
日本	7
韓國	4
泰國	14
新加坡	7
越南	2
尼泊爾	1
馬來西亞	7
美國	5
澳洲	5
法國	3
加拿大	2
德國	4
斯里蘭卡	1
柬埔寨	1

廣東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個案分布 (截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午夜 12 時)

地區	個案數字
廣州	51
深圳	57
珠海	12
汕頭	5
佛山	18
韶關	4

梅州	4
惠州	11
汕尾	1
東莞	7
中山	6
陽江	9
湛江	7
肇慶	4
清遠	6
揭陽	4
河源	1
總數	207



圖一 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中國內地報告每日確診個案數目

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最新情況

自2019年12月31日起(截至2020年1月28日中午12時)，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共接獲529宗符合呈報準則的個案，當中包括8宗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個案及332宗已排除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個案，餘下189宗個案仍然住院接受檢查。

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的個案詳情如下：

個案編號	實驗室確診報告日期	性別	年齡	入住醫院名稱	患者狀況
1	23/01/2020	男	39	瑪嘉烈醫院	住院
2	23/01/2020	男	56	瑪嘉烈醫院	住院
3	24/01/2020	女	62	瑪嘉烈醫院	住院
4	24/01/2020	女	62	瑪嘉烈醫院	住院
5	24/01/2020	男	63	瑪嘉烈醫院	住院
6	26/01/2020	男	47	瑪嘉烈醫院	住院
7	26/01/2020	女	68	瑪嘉烈醫院	住院
8	26/01/2020	男	64	瑪嘉烈醫院	住院

備註：

1.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7日的懷疑個案是在加強監測系統下呈報。
2. 「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納入為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於2020年1月8日生效。此日及之後呈報的個案，列為「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懷疑個案。

(最後更新於2020年1月28日)

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報告個案的國家/地區

(2020年2月18日 上午9時更新)

資料一般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台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海外衛生部門通報或公布的資料。

- 中國內地個案總數：72436宗 (截至2020年2月17日下午11時59分)，當中11741宗為重症個案，1868宗為死亡個案。
- 其他國家/地區個案總數：至少433宗

出現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廣泛社區傳播的國家/地區

國家 / 地區	報告個案數字	當中死亡個案
中國湖北省	59989 (截至2020年2月17日下午11時59分)	1789

其他有報告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的國家/地區:

2020年2月18日上午9時更新：

中國內地	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死亡個案#
北京市	381	4
遼寧省	121	1
安徽省	982	6
重慶市	553	5
陝西省	240	0
天津市	125	3
福建省	292	0
湖南省	1007	4
四川省	508	3
甘肅省	91	2
黑龍江省	464	11
江西省	930	1
廣東省	1328	4
貴州省	146	1
上海市	333	1
山東省	543	2
廣西壯族自治區	242	2
雲南省	171	0
內蒙古自治區	72	0
浙江省	1172	0
河南省	1257	19
河北省	302	4
海南省	163	4
吉林省	89	1
山西省	130	0

中國內地	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死亡個案#
寧夏回族自治區	70	0
江蘇省	629	0
新疆自治區	76	1
青海省	18	0
西藏自治區	1	0

根據最新掌握資料

2020年2月18日上午9時更新：

其他國家/地區	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死亡個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	60	1
澳門特別行政區	10	0
台灣	22	1
日本^	59	1
韓國	30	0
泰國	35	0
新加坡	77	0
越南	16	0
尼泊爾	1	0
馬來西亞	22	0
美國	15	0
澳洲	15	0
法國	12	1
加拿大	8	0
德國	14	0
斯里蘭卡	1	0
柬埔寨	1	0
阿聯酋	9	0
芬蘭	1	0
菲律賓	3	1
印度	3	0
意大利	3	0
英國	9	0
俄羅斯	2	0
瑞典	1	0
西班牙	2	0
比利時	1	0
埃及	1	0

* 不包括沒有症狀的個案：德國(2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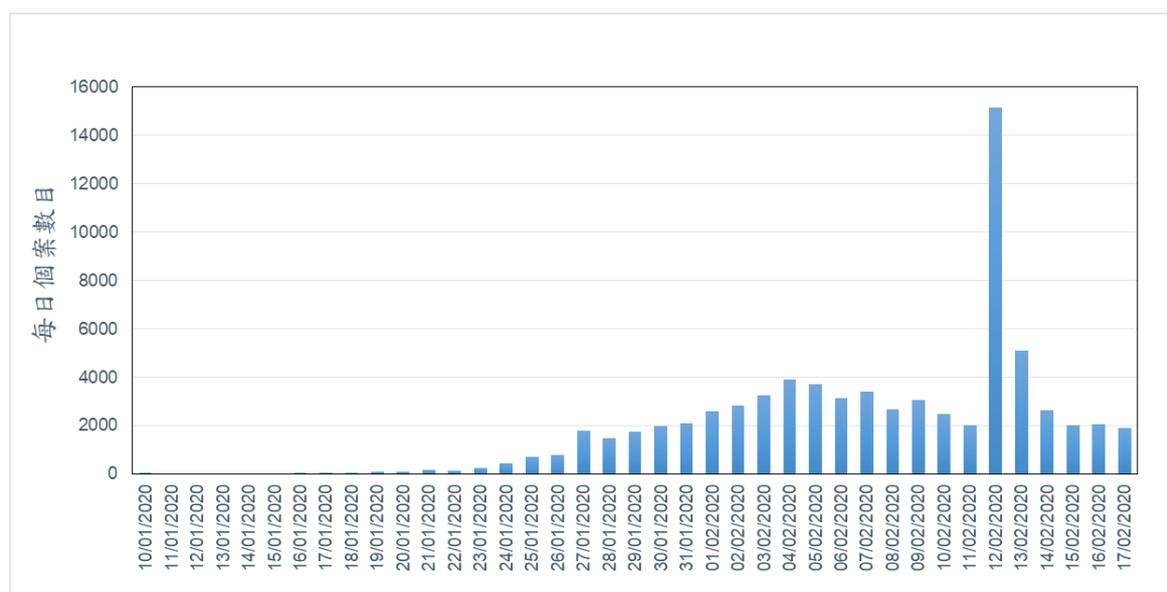
^ 有454宗確診個案為遊輪乘客

根據最新掌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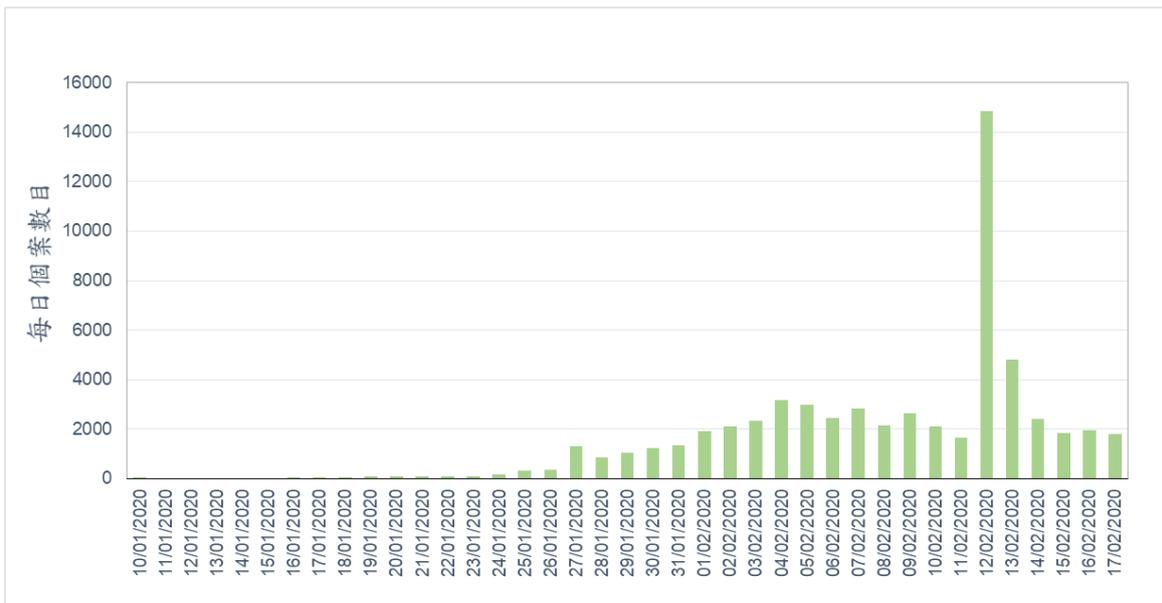
廣東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個案分布
(截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地區	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死亡個案#
廣州	339	0
深圳	416	2
珠海	98	0
汕頭	25	0
佛山	84	0
韶關	10	0
梅州	16	0
惠州	59	0
汕尾	5	0
東莞	91	1
中山	66	0
陽江	13	0
湛江	22	0
肇慶	18	1
清遠	12	0
揭陽	8	0
河源	4	0
江門	23	0
茂名	14	0
潮州	5	0
總數	1328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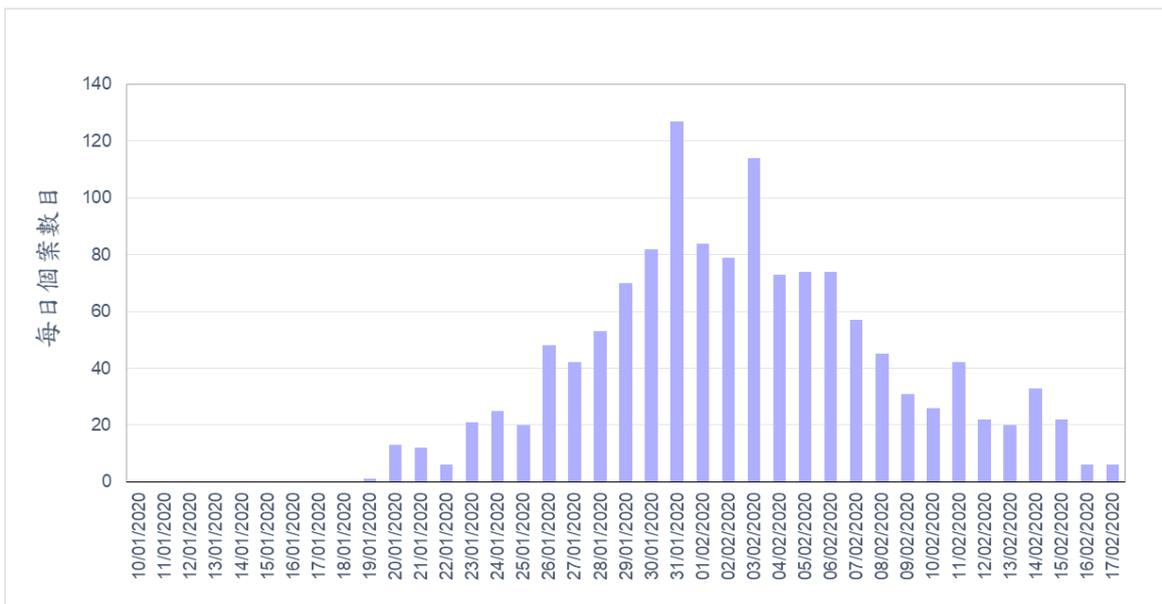
根據最新掌握資料



圖一 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中國內地報告每日新增確診個案數目
(包含湖北省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起的臨床診斷病例)



圖二 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湖北省報告每日新增確診個案數目



圖三 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廣東省報告每日新增確診個案數目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事件時序表
(截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日期	事件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首次接獲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的通知，知悉武漢市發現 27 個原因不明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其中七個病例情况嚴重)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諮詢專家意見及會見傳媒，提醒市民注意 ● 衛生署向醫生及醫院發信通報最新情况 ● 加強邊境管制站的健康篩檢。懷疑個案會被轉送至公立醫院作化驗及隔離
2020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跨部門會議，檢視本港就湖北省武漢市出現的肺炎病例群組個案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及提醒部門加強清潔，並於會議後會見傳媒，向市民提供健康建議及提醒他們保持警覺
2020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視察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口岸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况及風險評估諮詢專家意見 ● 衛生防護中心就事件設立專題網頁，並宣布監測系統下的懷疑個案數字 ● 衛生防護中心於所有入境口岸針對旅客的加強港口衛生措施，並加強健康宣傳教育
2020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公布「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時啟動嚴重應變級別，即時生效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公布，公立醫院由即日起 啟動「嚴重應變級別」，以配合政府「計劃」，將本港應變級別由「戒備」提升至「嚴重」

日期	事件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計劃」，召開首次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會議，並與專家研究武漢的最新情況及邀請他們就風險評估給予意見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跨部門會議，以評估最新情況及商討預防措施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記者會，以推出五項主要預防疫情工作，包括港口衛生措施、「計劃」、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醫管局的控制措施及風險傳達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於1月8日刊憲將「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的法定須呈報傳染病。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回應三條立法會議員提出的緊急質詢
2020年1月9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會議，邀請專家討論武漢市發現肺炎病例群组個案的最新情況，隨後舉行記者會
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政府應對肺炎病例群组個案的最新措施
2020年1月11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況諮詢專家意見
2020年1月12日(星期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衛健委通報，已將與湖北省武漢市肺炎病例群组個案有關的新型冠狀病毒的基因排序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分享
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國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聯同衛生署和醫管局代表，啟程前往湖北省武漢市，以了解武漢

日期	事件
	肺炎病例群组個案的情況、防控措施和臨床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管局落實「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為符合有關條件的肺炎病人進行檢測，以主動找出個案
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跨部門會議，以評估最新情況及探討現行防控措施的成效
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召開專家會議，聽取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在湖北省武漢市考察後的匯報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主持記者會，匯報在湖北省武漢市考察，檢視有關武漢肺炎病例群组個案的情況
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計劃」，召開第二次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會議 ● 日本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 ● 衛生防護中心加強對懷疑個案的監測，並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呈報準則
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況會見傳媒
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韓國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 ● 行政長官出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的跨部門會議，以聽取最新情況的報告及檢視防控措施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記者會，向市民講解最新情況及措施，包括擴闊健康申報安排以加強監測、「遏制」策略及旅游健康建議。 ● 衛生防護中心再次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呈報準則
2020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

日期	事件
21 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武漢的最新情況諮詢專家意見 ● 衛生署由凌晨零時起於武漢來港航班實施旅客健康申報表制度
202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接獲首宗輸入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高度懷疑個案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況會見傳媒 ● 衛生防護中心就個案設立熱線 2125 1122 以追蹤接觸者 ● 衛生防護中心呼籲市民應避免不必要前赴湖北省武漢市的行程及提高警覺
202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香港確診個案：2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接獲第二宗輸入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高度懷疑個案 ● 兩宗輸入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於同日確診 ●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即日啟動作檢疫中心，密切接觸者會送往麥理浩夫人度假村接受檢疫 ● 衛生防護中心及醫管局開始每日會見傳媒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計劃」，召開第三次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會議，政務司司長亦有出席會議。隨後政務司司長主持記者會
202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入境者健康申報制度至高鐵西九龍站 ● 無限期暫停往來湖北武漢的航班和高鐵
2020 年 1 月 25 日(星期六) [香港確診個案：4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宣布在「計劃」下提升應變級別至緊急，及設立四個工作小組 ● 行政長官主持記者會及宣布以下六項策略： (a)提升防疫機制和組織架構；(b)加強管制出入境，包括擴大內地入境人士的健康申報至所有口岸；(c)減少在香港本地社區的感染和傳播風險，包括延遲中學、小學、幼稚園、幼兒園及特殊學校在農曆年假期後復課的日子至 2 月 17 日；(d)加強香港市民個人衛

日期	事件
	<p>生並提供指引；(e)加強衛生署、醫管局相關抗疫設施和服務；(f) 為各項抗疫措施提供所需的所有額外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管局公布，公立醫院由即日起啟動「緊急應變級別」，以配合政府「計劃」，並會實施一系列特別措施，加強感染控制措施，並且集中資源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情況
2020年1月26日(星期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首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2020年1月27日(星期一) [香港確診個案：8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二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除香港居民外，所有湖北省居民以及任何過去14日到過湖北省的人士即日起不獲准入境香港直至另行公告
2020年1月28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三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政府透過記者會宣布進一步實施七項防控措施：(a)大幅度減少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人員流動，包括縮減或暫停跨境交通服務及口岸服務；(b)醫管局向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c)減少香港境內人流及互相接觸，包括呼籲僱主按機構運作需要，就僱員的工作安排作出彈性處理；(d)協助在湖北的香港居民；(e)透過酒店業界及旅遊發展局接觸各酒店，聯絡來自湖北的旅客，由衛生防護中心作出跟進；(f)繼續揀選合適的地方作檢疫中心設施或其他用途；(g)進行全球採購，以確保有足夠物品應對疫情
2020年1月29日(星期三) [香港確診個案：10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相關政府部門代表與本地商會和零售業界代表會面，了解本港口罩的供應情況和入口商與零售商所遇到的困難 ● 擴大內地入境人士的健康申報至所有從內

日期	事件
	<p>地來港航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巡查全港酒店、旅館及賓館，聯絡來自湖北的旅客，並向他們提供相關健康建議
2020年1月30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四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世衛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是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簡介最新情況 ● 自2020年1月30日起，(1)因應沙頭角和文錦渡管制站的旅客檢查服務暫停，使用該兩個管制站的跨境巴士及出租車服務暫停，跨境私家車亦不能使用該兩個管制站；(2)全面暫停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及城際直通車所有班次；及(3)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跨境渡輪暫停服務。
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 [香港確診個案：13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行政長官主持記者會，政府宣布進一步實施防控疫情措施：(a)全港學校復課日期延至3月2日；(b)政府僱員留在家中工作安排延至2月9日；(c)要求在14天內曾往湖北省的香港居民，入境時必須聯絡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並在該人員作出健康評估後，安排入住檢疫中心觀察；(d)就已抵達並尚未離開香港的湖北居民，衛生署會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或安排沒有病徵者盡快離港；(e)加強出境篩查及健康申報；(f)全力支援前線醫護人員；(g)多管齊下增加口罩供應
2020年2月1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國際機場引入出境檢測措施
2020年2月2日(星期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五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日期	事件
[香港確診個案：15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致函駐港總領事館，政務司司長亦與有關代表會面，解釋香港的防疫及抗疫工作
2020年2月3日(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就加強防疫措施主持記者會，相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亦有出席。行政長官向市民指出病毒的傳播不受種族、國籍及居留條件限制，而我們應該盡量壓縮跨境人流
2020年2月4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口岸措施，把所有陸路和海路跨境旅客集中到深圳灣口岸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暫停在羅湖、落馬洲支線、落馬洲和港澳客輪碼頭四個口岸的旅客清關服務。落馬洲管制站的跨境巴士、穿梭巴士（皇巴）和出租車服務暫停，跨境私家車亦不能使用該管制站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2020年2月5日(星期三) [香港確診個案：2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布將對從內地入境人士實施強制檢疫 14 日的措施。隨後，政府刊登憲報訂立新附屬法例第 599C 章 ● 即時暫停啟德郵輪碼頭和海運大廈郵輪碼頭的海關、出入境及檢疫服務 ● 擴大入境健康申報至港珠澳大橋、文錦渡(貨運)及沙頭角(貨運) ●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出席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解釋徵用饒宗頤文化館作檢疫中心的安排及理據 ● 因應有曾乘坐「世界夢號」郵輪的內地旅客被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衛生署港口衛生科宣布會全力處理該郵輪的衛生檢疫工作 ● 行政長官與相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出席記者會，解釋強制檢疫安排等
2020年2月6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宣佈已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制定兩個方案，並會於 2 月底會進行進一步評估

日期	事件
[香港確診個案：24宗]	
2020年2月7日(星期五) [香港確診個案：26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¹及《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²。兩項《規例》將於2月8日生效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政務司司長在相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陪同下主持記者會，向市民解釋實施強制檢疫的安排
2020年2月8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會見傳媒，向市民解釋強化控制措施 ● 食衛局、衛生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與「世界夢號」郵輪船公司代表會面 ● 衛生署早前已為有病徵的船員和乘客進行新型冠狀病毒的測試。政府在聽取專家的意見後，決定為船上1 800多名船員進行新型冠狀病毒的測試 ● 政府向駿洋邨附近居民解釋計劃使用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有關安排 ● 行政長官就強制檢疫安排的實施視察邊境管制站及聯絡中心，亦視察為「世界夢號」郵輪船員的樣本進行測試公共衛生化驗中心
2020年2月9日(星期日) [香港確診個案：36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完成為「世界夢號」郵輪全體1 800多名船員進行的新型冠狀病毒測試，所有樣本呈陰性反應。所有船上旅客可以登岸 ● 食衛局、衛生署和房屋署代表向沙田區議

¹《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規定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證件，必須接受14天的強制檢疫。

²《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賦權衛生主任要求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與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攸關的資料，例如外遊記錄。有關權力延伸予其他可能接觸與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有關人士的醫生。

日期	事件
	<p>會，解釋使用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安排及理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陪同下視察香港國際機場及大橋
<p>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p> <p>[香港確診個案：42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六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記者會，向市民解釋強制家居檢疫的安排 ● 第42宗確診個案與第12宗確診個案分別住在長康邨康美樓不同樓層的A07單位。經諮詢袁國勇教授意見進行實地考察，衛生防護中心認為無法排除未有接駁而有缺損的排氣管導致病毒散播的可能性。政府立即安排撤離有關住戶。衛生防護中心安排30多個住戶合共約100名居民入住檢疫中心。袁國勇教授亦兩度參與記者會解釋他對有關事件的評估 ● 食衛局、衛生署和房屋署代表出席沙田區議會特別會議，解釋使用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安排及理據
<p>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p> <p>[香港確診個案：50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檢疫人士若未能於邊境管制站以其手機進行實時地點分享，政府將即時要求他們配戴電子手環，以監察他們在檢疫期內有否留在居所
<p>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p> <p>[香港確診個案：53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宣布會繼續實施部門的特別上班安排至2月23日，以減低社交接觸和新型冠狀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 教育局宣布全港學校會繼續停課，而且不早於3月16日復課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p>2020年2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宣布入境處和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辦

日期	事件
14日(星期五) [香港確診個案：56宗]	事處協助被隔離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接受檢疫的港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各區區議會正副主席會面，解釋政府最新抗疫措施及回應他們的問題及關注
2020年2月15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七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政府宣布正安排包機免費接載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接受檢疫的香港居民在獲准離船登岸後盡快返港
2020年2月16日(星期日) [香港確診個案：57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陪同下，到多個地點視察抗疫工作，包括八鄉的少年警訊中心、深圳灣口岸及瑪嘉烈醫院傳染病中心

就近日武漢肺炎疫情 要求房屋署及食環署加強清潔
海富苑、柏景灣及帝柏海灣一帶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余德寶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一向十分關注海富苑、柏景灣及帝柏海灣一帶的街道清潔及環境衛生情況。本署潔淨服務承辦商員工除了日常清掃街道，並會定期清洗公眾地方。本署會視乎不同街道的實際情況(包括衛生、人流及交通等情況)，一般會每兩星期清洗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安排高壓熱水洗濯機隊，進行深化清洗街道工作。至於某些黑點例如野鳥聚集的地方，本署會按現場環境的實際情況，增加清洗頻次及使用以1:99比例稀釋漂白水消毒。

此外，本署執法人員亦會經常到上址巡查，如發現對造成環境衛生滋擾的人士，包括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吐痰及違反相關法例，會嚴格採取執法行動。本署在過去一年就上址對違反公眾潔淨罪行人士共發出24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因應近期肺炎疫情，本署除了繼續進行恆常潔淨工作外，亦已加強對轄下管理設施的清潔及消毒工作，包括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小販市場、公廁、垃圾收集站等的清潔次數及以稀釋漂白水消毒，全面加強清潔設施的次數。以減低病毒傳播風險。例如：每日最少兩小時消毒一次升降機按鈕及電梯扶手及公共廁所內的設施；至於垃圾收集站均會於垃圾收集車收集垃圾後進行清洗消毒。本署亦提醒食肆負責人保持處所和設備清潔，以及在處理食物時保持衛生，並呼籲小販攤檔檔主徹底清潔攤檔。除此之外，本署亦已加強在區內的露天濕街市的街道清洗工作。

此外，當接獲衛生防護中心通知新型冠狀病毒確診個案資料後，本署會隨即安排人員穿上足夠合適的保護衣物到確診者處所及附近一帶的公眾地方以稀釋漂水進行清洗和消毒。至於接受家居檢疫人士，如有需要，本署會提供家居垃圾收集服務。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一帶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關注旺角「太子道/水渠道花園」旁邊空地衛生問題
要求盡快善用空地 避免衛生問題惡化**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林兆彬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一向關注區內的街道潔淨情況，就上址因野鴿聚集所產生的環境衛生問題，本署已加強附近街道潔淨服務，除每天提供恆常街道清掃服務，並會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清洗街道，及使用 1:99 比例稀釋的漂白水進行消毒。除此之外，本署亦已在空地範圍外當眼處張貼海報橫額，並向市民派發小冊子，提醒市民不要在公眾地方餵飼雀鳥以致弄污公眾地方，否則會被檢控。

過去一年，本署執法人員對在上址餵飼野鴿以致弄污地方的違例人士共發出 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本署亦已將有關上址野鴿聚集問題，轉介漁護署跟進。就有關被鐵絲網圍封的空地內衛生問題，由於該空地並不屬本署管理，本署已轉介地政署作處理。

此外，本署亦發現水渠道花園路旁經常有人非法棄置垃圾及建築廢料，除加派人員巡查及執法外，亦以加強防控鼠患措施。過去一年，本署執法人員在上址針對非法棄置垃圾的違例人士共發出 5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關非法棄置建築廢料情況，本署已分別轉介路政署及環境保護署跟進。

本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2 月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九龍西區地政處回應

關注旺角「太子道/水渠道花園」旁邊空地衛生問題
要求盡快善用空地，避免衛生問題惡化

就標題地點圍封範圍內的垃圾等環境衛生事宜，九龍西區地政處(“地政處”)已按實際情況安排承辦商加強清理工作。對於圍封範圍外的非法餵飼雀鳥行為，地政處已通知有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作跟進處理，並察覺到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有在圍封範圍外懸掛上相關的警告橫額，相信有關部門會就上述事宜作適當跟進。

有關土地於 2011 年起圍封。為作臨時美化用地，2015 年 7 月 2 日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於標題地點放置臨時花盆的安排。現時，標題地點已放置由油尖旺民政事務署管理的花盆，作美化境觀用途。

至於將標題地點改成車路的工程研究及諮詢工作，不屬於地政處的工作範疇。待路政署落實有關道路工程後，地政處會將所需土地移交路政署進行工程。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
2020 年 2 月 27 日

2020至2023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第 7/2020 號文件

有關“關注旺角「太子道/水渠道花園」旁邊空地衛生問題
要求盡快善用空地 避免衛生問題惡化”

有關將通菜街與水渠道交界空地改為行車路以連接太子道西和通菜街的建議，本署接獲運輸署的初步設計後，先後於 2015 年及 2017 年，就地底水渠重建及改建的方案在現場進行初步勘察，並向相關公用事業機構索取其公用事業設施的竣工圖則，以作參考。

由於有關空地地下存有一條被覆蓋的主要水渠，建成時間年代久遠，竣工資料紀錄不全。因此，本署初步研究認為在設計連接太子道西和通菜街的永久行車路時，應同時研究把有關覆蓋的水渠重建或改建，藉此改善覆蓋結構物的荷載能力，以達至最新的道路構築物之設計標準，及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因應上述的情況，水渠重建或改建的過程將會涉及分階段進行臨時渠務改道，但由於空地兩旁的路面空間有限，即使可以施工期間大規模封閉附近一帶的行車道及行人路，預期都未有足夠空間進行施工及為地下被覆蓋的主要水渠進行遷移。故此，根據目前的資料，上述籍水渠重建或改建以將空地改為永久行車路的建議未能証實可行。

路政署/市區
2020 年 4 月

要求討論大角咀區內後巷清潔和鼠患蚊患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李傲然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一向關注大角咀區內的環境衛生及鼠患蚊患問題。旺角區防治蟲鼠組人員在區內後巷、街市、溝渠、花槽及垃圾收集站等，進行有系統的鼠患調查和滅鼠工作，採取預防措施以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食」、清除老鼠的藏匿處「住」及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行」，並放置鼠餌及捕鼠籠以毒殺及捕捉老鼠。過去半年，本署人員在大角咀區日常防治鼠患工作中共清理 546 隻死鼠，捕捉 96 隻活鼠及毀滅 355 個鼠洞。

為消除區內潛在蚊子滋生地，本署人員每日會在區內的公眾地方進行清理渠道及滅蚊工作，如清理排水渠垃圾並施放蚊沙、蚊油和噴灑殺蟲劑及清除棄置的容器，以防治蚊蟲的滋生；並在區內蚊蟲滋生黑點及草叢位置進行噴霧滅蚊等措施。防治蟲鼠組人員亦會派員到區內地盤、學校、私人屋苑視察，並按情況向有關管理人員提供防蚊建議，如發現有蚊子滋生，本署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過去半年，本署人員在大角咀區內，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就建築地盤內發現蚊子滋生情況共提出 3 次的檢控。此外，本署會安排員工定期清理路旁集水溝及沙井，以確保排水渠口暢通。如發現渠道有破損或嚴重淤塞，會轉介路政署及渠務署跟進。

因應較早前的大型公眾活動及近期的肺炎疫情，本署已作出適當工作調整，除了繼續進行恆常潔淨工作外，並調配足夠人手確保維持街道潔淨及環境衛生。此外，亦已加強對轄下管理的設施進行清潔消毒，包括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小販市場、公廁、垃圾收集站等的清潔次數及利用稀釋漂白水消毒。並提醒食肆負責人保持處所和設備清潔，以及在處理食物時保持衛生，並呼籲小販攤檔主徹底清潔攤檔。為保持公眾地方清潔，本署亦會加強執行衛生及食物安全方面的規定，並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的人士，包括在公眾場所亂拋垃圾、吐痰及作出其他不合衛生行為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過去兩個月，本署向旺角區內向隨處棄置垃圾及吐痰的違例者共發出 87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有關地點的情況及採取適當的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年2月

2020-2023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要求討論大角咀區內後巷清潔和鼠患蚊患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李傲然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渠務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渠務署一直關注大角咀區內後巷的渠道情況，現時本署在大角咀區內一些重點關注的後巷平均每四個月進行一次預防性渠道清洗工作，舒緩區內渠道淤塞風險。

在新型冠狀病毒期間，本署渠務熱線 2300 1110 及渠道管理組亦繼續保持運作，供市民有需要時聯絡本署並提供協助。渠道管理組在收到公眾有關公共渠道淤塞問題的查詢時，會按實際情況到場檢查公共渠道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渠道疏通工作。

渠務署

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

2020 年 2 月

要求食環署於油麻地街市、白加士街垃圾站、 海防道臨時街市及官涌街市加強清潔及消毒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何富榮議員、陳嘉朗議員、朱慧芳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因應現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情況，政府在 1 月 25 日啟動了「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為防止疾病蔓延，本署街市管理及潔淨服務承辦商（下稱「承辦商」）已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街市/熟食市場環境清潔衛生：

在街市及熟食市場營業時：

- 加強對街市/熟食市場的公用地方及設施，包括廁所、自動扶梯、升降機、街市樓梯及扶手等的清潔，每天定時及在有需要時使用 1:99（即把 1 份漂白水與 99 份水混和）的稀釋家用漂白水消毒，以經常保持清潔和適當維護；
- 在處理被呼吸道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的地方，則會使用 1:49（即把 1 份漂白水與 49 份水混和）的稀釋家用漂白水消毒；
- 升降機擦製面板，則以透明膠紙覆蓋，並每一小時消毒；
- 自動扶梯的扶手每一小時消毒；
- 街市廁所每兩小時消毒；
- 街市/熟食市場的其他公用地方及設施，每天最少四次消毒；
- 有活雞售賣的街市的公用割雞房，則在每天營業結束後徹底清洗及以 1:49 稀釋漂白水消毒；
- 加強清潔、檢查及維修街市內的所有通風裝置，包括出風口、隔塵網、鮮風入口處及通風管道；
- 為防止隔氣彎管乾涸時細菌或病毒有機會造成環境污染，並傳播疾病，會定期（約每星期一次）把約半公升清水倒入所有排水口，然後把一茶匙 1:99 稀釋家用漂白水倒進排水口。如發現隔氣彎管有損毀，或排水口發出臭氣，會盡快安排維修；及

- 保持洗手及手部消毒裝置運作正常。

在街市及熟食市場營業結束後：

- 以 1:99 的稀釋家用漂白水徹底清洗及消毒街市/熟食市場的公用地方及設施。

此外，本署人員亦已呼籲各街市檔戶同心抗疫，採取應有預防措施，注重個人、食物及環境衛生，以確保攤檔和周邊範圍清潔衛生及食物安全。

根據合約條款，承辦商配備電動擦地機、高壓熱水洗濯機、手提背攜式吸塵機和自動梯清潔機等裝備為街市提供清洗及消毒服務。現時在油麻地街市、海防道臨時街市及官涌街市分別有 8 名、6 名及 13 名清潔工人負責有關街市的潔淨服務。

白加士街垃圾收集站提供 24 小時垃圾收集服務，垃圾收集站事務員分 3 更當值，每更有 1 名垃圾收集站事務員負責操作流動垃圾壓縮機，並於垃圾收集車完成收集垃圾後清洗及以 1:99 的稀釋家用漂白水消毒站內設施。除此之外，本署每星期一次安排 2 名潔淨工人使用高壓熱水洗濯機在站內進行深層清潔和消毒，以確保垃圾收集站的整潔。同時，本署亦已加強檢查和清潔通風系統，以及妥善安排所需的維修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2 月

關注中匯街兩旁有大量死車停泊而引伸的衛生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曾自鳴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一向十分關注大角咀區內的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除了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每天進行恆常街道清潔工作外，防治蟲鼠人員亦會在區內進行一星期最少 3 次的防治蟲鼠工作，當中包括採取預防措施以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老鼠的藏匿點及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並放置鼠餌以毒殺老鼠。

根據紀錄，本署在過去 12 個月共收到 13 宗有關中匯街及附近一帶鼠患問題的投訴，期間共清理 238 隻死鼠，捕捉 111 隻活鼠及填補 230 個鼠洞。詳情見列表如下：

年份	月份	鼠患問題投訴數目	清理死鼠數目	捕捉活鼠數目
2019	2	1	1	3
	3	1	1	1
	4	1	0	1
	5	3	8	2
	6	1	26	17
	7	1	19	14
	8	0	30	17
	9	0	33	17
	10	1	38	21
	11	2	36	11
12	1	22	4	
2020	1	1	24	3
總數		13	238	111

除日常防控鼠患工作外，本署每年會舉辦兩期全港滅鼠運動，目標旨在聯同各有關政府部門於地區展開連串滅鼠行動，加強市民認識社區內防治鼠患的重要性，減少區內鼠隻，以及鼓勵市民參與其處所的防治鼠患工作活動。

就廢棄車輛停泊問題，由於棄置車輛可按車身編號識別登記車主資料，以及車輛可能仍然存有燃料，所以本署不會將其視為一般垃圾處理。雖然如此，本署已將有關事宜轉介地政總署及警務處按其職權範圍作跟進。

本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確保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2 月

本函檔號：CA/EA/DC/YTM/2002/028

傳真：2722 7696 (共 2 頁)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
朱子洛議員
(經辦人：郭子維先生)

朱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會議
「重置區內港鐵車站垃圾桶及車站應對防疫措施」**

貴會於 2 月 19 日致港鐵公司的電郵收悉，有關 貴會將於 3 月 3 日的會議討論與港鐵服務相關的議題，現回覆如下：

重置車站垃圾桶

因應港鐵網絡早前持續遭受大規模破壞，有大量車站設施受損，亦有車站垃圾箱和回收箱等被拆走用作堵塞通道，危及乘客及港鐵員工。經過公司持續進行的風險評估，審視及調整車站設施的分佈安排，個別車站會按情況，將相關設施暫時移走。就重置車站垃圾桶的時間，現時公司會繼續留意情況，並按照風險評估採取相應的安排。現階段暫未有重置油尖旺區內各車站垃圾桶的時間表，我們建議乘客此期間可使用月台或付費區範圍內的垃圾桶，並向受影響的乘客致歉。

車站應對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

因應近期疫情的最新情況，現時港鐵網絡已全面加強防疫消毒措施，包括加密至定時以一比九十九漂白水清潔消毒車站內乘客經常接觸到的地方，包括扶手電梯、升降機、售票機；當列車停靠終點站，清潔人員會清潔車廂；車站亦已加強抽入新鮮空氣，令空氣更加流通，並加密更換及清洗全綫本地車站空調系統的隔塵網；各重鐵車站的非付費區亦設有臨時消毒站，提供消毒潔手液，讓有需要乘客使用。公司會透過車站的乘客資料顯示屏，宣傳提醒乘客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保持良好衛生習慣的信息，提醒乘客如感到不適，應盡早求診。

此外，公司要求員工每天上班前需量度體溫，並提醒職員應注意個人衛生及健康，如有不適應盡早通知上級以及求醫，同時亦加強車站員工的保護裝備，為車站員工提供口罩，員工執勤時亦須戴上口罩，並會為有需要員工提供眼罩及手套。我們會繼續與衛生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盡力配合相關的防控工作。

感謝 貴會對港鐵服務的關注。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衛燕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2020年3月3日)第一次會議有關「關注油尖旺區內港鐵車站垃圾桶去向及防疫措施」的討論文件衛生署提供的回覆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衛生防護中心出版了「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給公共運輸司機、船員和工作人員的健康指引(暫擬)」，提供了多方面的預防措施，包括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保持車上或船艙空氣流通，保持公共交通的環境衛生，以及當接載懷疑或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時的清潔和消毒程序給公眾參考，詳情可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網頁(https://www.chp.gov.hk/files/pdf/nid_health_advice_for_public_transport_chi.pdf)。衛生防護中心亦呼籲市民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在搭乘交通工具或在人多擠逼的地方逗留時應佩戴外科口罩。

衛生署

2020年2月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小組轄下
「催淚氣體發放及水炮車使用對油尖旺居民的影響研究」工作小組

會期：由成立起計八個月，共兩次會議

職權範圍

1. 進行有關由2019年6月至今催淚氣體發放及水炮車使用對油尖旺居民影響的研究
2. 就研究得出的結果提出相關建議措施
3. 向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反映有關意見

成員

區議員

政府部門常駐代表邀請名單 (待定)

民政事務總署
保安局
食物及衛生局
香港警務處
香港消防處
醫院管理局
衛生防護中心

其他

常設顧問/專家 (如有需要)

醫院管理局就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13/2020號文件的書面回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正全力處理及加強多項防控疫情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未能派員出席有關會議。食物及衛生局、醫管局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繼續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監察疫情的最新發展，並適時向公眾提供最新資訊。

醫院管理局
2020年2月

修訂動議：

本會促請油尖旺區議會撥出港幣 120 萬，於 2020 年第二季，為油尖旺居民添置抗疫用品，做好社區抗疫工作，當中包括購買口罩及洗手液，或社區清潔等，並按照 2020 年 1 月份區議會撥出港幣 120 萬為油尖旺居民添置抗疫用品的程序，或更有效率的流程進行撥款、採購及分發等程序。

動議人：李偉峰

和議人：曾自鳴、朱子洛、涂謹申

李偉峰 

曾自鳴 

**建議食環署寬減油麻地街市、
海防道臨時街市及官涌街市租戶租金及提供臨時補貼**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何富榮議員、陳嘉朗議員、朱慧芳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外判合約潔淨服務承辦商（下稱「承辦商」）的前線清潔工友在執勤時的職安健事宜。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症，政府了解到承辦商在採購口罩方面遇到困難，為保障清潔工友的健康，以維持日常潔淨服務，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2 月 8 日宣布，懲教署會增加生產口罩，並會預留部分口罩派發給政府承辦商的清潔工友，以緩解緊急需求。本署已於 2 月 17 日起優先向負責清潔公廁、街市、垃圾站和街道的清潔工友分發口罩。政府注意到預留的口罩無法完全滿足需求，該措施旨在作為權宜之計，以保護政府承辦商聘用的前線清潔工友的健康，從而維持必要的清潔服務。由於為清潔工人提供足夠的防護裝備（包括口罩）是承辦商的直接責任，因此將口罩分配給清潔工友是一項臨時安排。承辦商仍然必須嚴格遵守合約的條款和條件，提供足夠及合適的防護裝備給予員工使用。

本署轄下的公眾街市內均設有洗手及手部消毒裝置，供攤檔承租人及市民使用。

委員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要求寬減油尖旺區內公眾街市及其熟食中心租戶租金並提供臨時補貼。為協助中小企應對當前經濟環境下的經營壓力，政府在 2019 年 8 月公佈一系列支援企業措施，當中包括向全港公眾街市攤檔租戶提供租金減免一半，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年 3 月。財政司司長已在 2 月 26 日 2020-21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向政府物業、土地及環保園等的合資格租戶提供額外六個月百分之五十的租金或費用寬免。這百分之五十的租金減免亦適用於食環署轄下的公眾街市攤檔租戶，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為期六個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2 月

本人動議要求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
把食環署旗下熟食中心納入資助範
圍，與《食物業規例》所訂的食肆
享有同樣資助。

動議人：陳嘉朗



和議人：林兆彬，朱江濤

關注大角咀道一帶菜檔引致衛生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曾自鳴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一向十分關注大角咀道一帶菜檔的鋪前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引致阻街和環境衛生問題，除了每日在不同時段派員進行巡查外，亦會使用不同行動策略以有效地打擊以上違法行為，包括突擊掃蕩和教育宣傳工作。此外，本署亦會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在上址一帶街道清掃及清洗，以保持環境衛生。另一方面，旺角區防治蟲鼠組人員在區內公眾地方如後巷、街市、溝渠、花槽及垃圾收集站等，進行有系統的鼠患調查和滅鼠工作，採取預防措施以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食」）、清除老鼠的藏匿處（「住」）及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行」），並放置鼠餌及捕鼠籠以毒殺及捕捉老鼠。

根據記錄，本署在過去 12 個月共接獲 46 宗有關上址菜檔的投訴。期間，本署就店鋪阻街共發出 3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1 宗傳票檢控，拘控 4 名無牌小販及 1 宗傳票檢控無牌販賣，並撿走 4 宗小販遺棄物品。而就非法棄置垃圾共發出 12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1 宗傳票檢控。另外，因擺放雜物而妨礙本署清掃街道，共發出 305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

除此之外，調查亦發現有店鋪在晚間上落貨，本署人員亦作出勸喻，提醒有關負責人需保持街道暢通。至於，貨物擺放在行車路造成交通阻塞，本署已轉介警方跟進。如有需要，本署必定全力配合由民政署協助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

本署會繼續加強上述一帶菜檔巡查及執法，以改善上述地點的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2 月

要求將大角咀道一帶菜檔引致的衛生問題作為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的恆常討論議程，並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每次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上交代及匯報。

動議人：曾自鳴 

和議人：李偉章 林兆彬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 16/2020 號文件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盡快興建海庭道綜合大樓」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上述文件的相關查詢，本署與建築署現覆如下：

我們正依照於 2019 年 3 月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同意的擬議工程發展範圍推展海庭道綜合大樓項目。該擬議工程發展範圍包括：

(i) **體育館**

- (a) 一個多用途主場館（可供用作兩個籃球場／兩個排球場／八個羽毛球場／一個五人足球場／一個手球場，並設有可容納 200-250 名觀眾的看台）；
- (b) 兩個多用途活動室；
- (c) 一個乒乓球室；
- (d) 一個舞蹈室；
- (e) 一個健身室；
- (f) 一個兒童遊戲室；及
- (g) 輔助設施，包括體育館辦事處，訂場處、更衣室、洗手間、急救室、自動售賣機和飲水

機等。

(ii) 室內游泳池

- (a) 一個室內暖水訓練池(25 米 x20 米)
(水深為 1.4 米)；
- (b) 一個室內暖水訓練池(25 米 x10 米)
(水深為 0.9 米至 1.2 米)；
- (c) 一個室內暖水習泳池(25 米 x10 米)
(水深為 0.7 米至 0.9 米)；及
- (d) 其他輔助設施，包括繳費處和游泳池辦事處、貯物室、更衣室及洗手間和設施、急救室、職員室、機房、上落客貨區等。

(iii) 小型圖書館

- (a) 成人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報刊閱覽部、推廣活動室、顧客服務台，以及書籍介紹/展示區各一個；
- (b) 閱讀座位、自助借還書設備、圖書館目錄終端機、互聯網數碼站、還書箱；及
- (c) 其他附屬設施，包括辦公室、書籍處理室、電腦設備室、洗手間、育嬰間、職員更衣室、機房、上落客貨區等。

(iv) 社區會堂

一所標準的社區會堂包括一個多用途禮堂、一個舞台連貯物室、一個舞台會議室、男女化妝室、一個會議室，以及其他附屬設施，包括辦事處（連貯物室）、洗手間及育嬰室等。

(v) 母嬰健康院

- (a) 臨床設施，包括診症室、接見室、治療室、視力普查室、聽力普查室、嬰兒磅重室等；及
- (b) 其他相關設施，包括登記處、候診處、母乳餵哺室、健康教育室、辦公室、檔案貯存室等。

(vi) 公眾停車場

運輸署曾進行評估，確立有需要在發展用地加設公眾停車場，以應付該處及附近的泊車需求。運輸署會參考發展用地附近街道的泊車情況，訂出擬設立泊車位的數目，而建築署作技術評估，才會落實在此綜合大樓提供的公眾泊車位的數目。根據初步評估，有需要在提供車位的車輛類別，包括私家車，貨車、巴士等。

本署與建築署正按上述擬議工程範圍推展本工程項目，待初步設計完成後，我們會就擬議項目的初步設計(包括：大樓初步概念設計圖及每項設施的約佔地面積)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年3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要求盡快興建海庭道綜合大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建築署補充回覆)

就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會議上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建築署查詢海庭道綜合大樓項目工程進度及擬建小型圖書館的規劃準則，康文署及建築署的綜合回覆如下：

康文署在規劃及籌備公共圖書館的設施時，除了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第三章「社區設施」所定的指引外，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分區／社區的地理位置、交通配套和人口特徵；現有圖書館的使用情況；分區的基礎設施及社區設施的發展計劃；社區不斷轉變的需要（包括人口變化）；以及服務的成本效益等。

除了主要圖書館和分區圖書館作為骨幹外，香港公共圖書館網絡還包括小型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服務遠離或難以設置主要圖書館和分區圖書館的社區。小型圖書館的主要作用是輔助主要圖書館和分區圖書館，以完善各區的圖書館網絡。因應不同地區的情況，康文署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來決定應否加強某一分區的公共圖書館服務，包括增設小型／流動圖書館或擴建／重置現有的圖書館等。現時康文署在油尖旺區共設有 2 間分區圖書館(花園街公共圖書館、油蔴地公共圖書館)，2 間小型圖書館(大角咀公共圖書館、尖沙咀公共圖書館)，以及 1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海富苑)，服務區內現時約 33 萬人口。然而康文署理解隨著西九龍地區的發展，海庭道附近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以及有適合「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發展項目，署方計劃在擬建的綜合大樓設立一間小型圖書館，以配合地區發展。屆時，連同現時設於大角咀和尖沙咀的小型圖書館，服務油尖旺區的小型圖書館數目將會由 2 間增至 3 間。

此外，各位議員就圖書館服務及設施提出的意見，康文署已備悉，並會在日後規劃圖書館時作參考。

就有關海庭道綜合大樓項目進度方面，康文署及建築署一直積極按照於 2019 年 3 月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同意的擬議工程發展範圍展開研究及推展。此外，因應這項目地盤地下層的鐵路結構，建築署一直與港鐵公司研究工程可行性。建築署會就擬議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待初步設計完成後，我們會就設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 年 4 月 7 日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2020年3月3日)第一次會議
有關「關注油尖旺區港鐵站退伍軍人病的風險」的討論文件
衛生署提供的回覆

衛生署已備悉有關討論文件，而文件所述的提問不屬於本署職權範圍。
本署相信相關部門/機構會跟進有關事宜。

衛生署
2020年2月

本函檔號: CA/EA/DC/YTM/2002/028

傳真: 2722 7696 (共 2 頁)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
朱子洛議員
(經辦人: 郭子維先生)

朱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會議
「關注油尖旺區內港鐵站退伍軍人病風險」**

貴會於 2 月 19 日致港鐵公司的電郵收悉, 有關 貴會將於 3 月 3 日的會議討論與港鐵服務相關的議題, 現回覆如下:

跟議員一樣, 港鐵公司十分關注近日在彩虹站附近的冷卻塔發現退伍軍人桿菌超標問題。冷卻塔一般是空氣調節及製冷過程中用作散熱的設備。現時港鐵網絡九十六個車站當中, 部分車站設有冷卻塔, 協助車站空調冷卻裝置散熱的獨立系統, 該系統設於車站外, 車站內的製冷系統是完全密封, 情況就像一個分體式冷氣機, 冷卻塔內的水對站內員工及乘客不會構成影響。另外部分車站的空調冷卻裝置是由風冷式或海水冷卻式的製冷機, 並非以冷卻塔散熱。

港鐵公司一直根據機電工程署相關工作及實務守則, 制訂車站冷卻塔的維修清潔、消毒及檢驗水質各項程序, 當中包括: 現時港鐵公司會要求承辦商定期清潔冷卻塔, 每月定期消毒殺菌, 而針對退伍軍人病, 承辦商也須每三個月為冷卻塔抽驗水質, 並由獲認可的實驗室進行水樣本化驗。承辦商和維修人員會把相關清潔及水質檢驗報告及記錄交予港鐵公司。

現時油尖旺區內的旺角及柯士甸站設有冷卻塔, 因應彩虹站事件, 公司已額外清洗其他車站(包括油尖旺區)的冷卻塔, 並採集水樣本進行化驗, 現有待化驗水質的結果。至於旺角及柯士甸站對上一次的退伍軍人桿菌水質檢測日期分別為去年 11 月底及今年 1 月初, 結果顯示兩個車站的冷卻塔水質均沒有超標。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車站冷卻塔的水質, 並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溝通。

感謝 貴會對港鐵服務的關注。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衛燕薇'.

衛燕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2020年3月3日)第一次會議
有關「要求針對『正在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進行
緊急清洗」的動議
衛生署提供的回覆**

衛生署於2月28日在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上載了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規例》)受強制檢疫人士居所的大廈名單。有關的大廈名單會持續更新，並上載網頁。

由2月8日起，除了在《規例》下豁免人士外，衛生署向由內地抵港及在抵港前14天內曾到訪內地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發出強制檢疫令，至今絕大部分受檢疫人士是香港居民並在家中接受檢疫，少部分人士分別在酒店或在個別情況下入住檢疫營(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及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接受檢疫14天。

措施的主要目的是要求受檢疫人士必須留在居所接受檢疫14天，從而減少兩地的雙向跨境人流。受檢疫人士入境時都沒有病徵及通過體溫檢測，並非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亦沒有在抵港前14天內曾到訪湖北省。他們接受檢疫期間不能離開香港，每天要自行量度體溫，以監察個人健康狀況。受檢疫人士必須嚴格遵守檢疫令，如有違反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監禁六個月及罰款25,000元。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於網頁提供了個人及環境衛生指引，以助市民及物業管理公司掌握最新資訊，當中包括有懷疑／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時的清潔和消毒：www.chp.gov.hk/files/pdf/nid_guideline_general_public_chi.pdf; 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for_properties_management_for_nid_of_public_health_significance_chi.pdf)。

**衛生署
2020年3月**

要求針對「正在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
進行緊急清洗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蕭德健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的最新情況及風險評估，食環署會按相關的應變計劃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防護中心」）的指示進行清潔及消毒等緊急防疫抗疫工作。防護中心自 2 月 4 日起啓動家居檢疫措施，有關人士須留在家中接受家居檢疫。根據防護中心的指示，由於接受家居檢疫人士並非確診者及沒有病徵，家居檢疫人士的垃圾可按慣常處理一般家居垃圾的方法棄置。但由於家居檢疫人士必須留在家中，不能外出棄置垃圾，故有關人士（如獨居人士）如有需要便會經民政事務總署轉介食環署，要求在其接受檢疫期間每天派員提供上門收集家居垃圾服務。另外，食環署會因應防護中心的指示為確診者的家居進行清潔及消毒，充分配合防護中心對有關疫情的風險評估而作出相關合適的工作安排。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2 月

政研部門
要求民政署緊急為涉及相關個案的大廈(尤其針對三無大廈)安排一次消毒清潔,此安排應不受過往有關年期的規定。

動議人: 曾自鳴

和議人: 李敬敏
余德亮